

【附件一】台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台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台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5年度非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整字第2號

聲請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0號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住同上

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

魏婉菁律師

鄭涵雲律師

黃韻如律師

上聲請人聲請公司重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准予重整

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三人為重整人。

選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慧君、何淑芬三人為重整監督人。

債權及股東權申報期間及場所：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七日起至同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止，在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記名股東之權利依股東名簿之記載，無須申報。債權人及無記名股東之權利未經申報者，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及行使權利。

所申報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場所：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一號本院七樓禮堂。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上午十時，在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之聲請資格：聲請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79年4月26日設立，85年6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87年12月19日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

式掛牌上市（股票代號：2384），聲請人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現任負責人即董事長為黃顯雄。聲請人公司因財務困難，若無法採取相關應變措施，將有全部停業之虞，為此聲請人乃於103年10月13日召開臨時董事會，依法決議聲請重整。

(二)聲請之原因及事實：

1. 聲請人公司之經營逐漸陷入困境：聲請人公司為中小尺寸觸控面板大廠，過去5年因著眼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蓬勃發展，觸控面板需求量大增，並預期觸控式筆記型電腦取代傳統筆記型電腦而成主流，遂投資近新臺幣（下同）488億元建造越南廠及松山湖廠，進行產能擴充，以爭取客戶訂單需求及降低人力費用。然而，因觸控筆記型電腦需求不如預期，致使聲請人公司之廠房產能利用率偏低、單位成本居高不下，前所投入數百億元建廠資金，事後卻形成擴張過度，投資風險未能適度控管，危及財務正常運作基礎；復以聲請人公司所處之觸控產業，中國大陸廠商挾政府補助之優勢趁勢崛起、削價競爭，導致產品價格快速下滑，連帶影響聲請人公司之營收。雖聲請人公司之產品品質均獲國際大廠客戶所肯定，然因市場需求混沌不明，客戶為因應市場需求下滑及終端產品價格跌落，不得不取消訂單，或採用中國大陸廠商之次級產品，嚴重衝擊聲請人公司接單價格及數量，造成聲請人公司最近連續3年發生虧損，更進一步導致銀行對聲請人公司失去信心，銀行團除要求聲請人公司清償各項長期借款與短期借款外，並緊縮銀根，不願再借貸資金予聲請人公司，導致聲請人公司營運資金嚴重不足，經營極度困難。

2. 聲請人公司之財務困難，有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

(1) 依聲請人公司10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顯示，截至103年6月30日，聲請人公司流動資產總計28,335,374,000元，流動負債卻高達48,246,930,000元，顯示可動用之資金已完全不敷支應短期應付之款項，尤其現金及約當

現金僅5,443,997,000 元，而應付帳款即高達12,040,917,000元，短期借款更高達19,054,643,000元，顯見聲請人公司之營運資金極度缺乏，財務十分困難。

(2)聲請人公司為籌措營運資金，遂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調度，一方面由中國大陸地區之關係企業透過當地銀行借款支付應付聲請人公司之原料款，但一方面聲請人公司因資金困難，未能如期支付應付中國大陸地區關係企業之成品貨款，導致中國大陸地區關係企業於103 年10月8 日到期之銀行借款，共計約美金1500萬元無法償還，發生嚴重違約，進而影響營運。由於中國大陸地區關係企業均為聲請人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且為聲請人公司佈局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聲請人公司之往來銀行依據授信合約將有權宣告聲請人公司違約，所有未到期借款將須立即償還，此將造成聲請人公司現金極大缺口，對於聲請人公司已陷入財務窘境之情形，無異更為雪上加霜。

(3)依聲請人公司9 月份之自結資產負債表所示，截至103 年9 月底，聲請人公司之現金約758,000,000 元，應收帳款約86,560,000,000元，又依聲請人公司截至10月8 日之預估表顯示，10月份預估可收款約28億元，應付帳款竟高達241 億元，其中已逾期金額即佔7,290,000,000 元，顯見帳上現金遠不足支付帳款，更遑論維持營運所必須之費用。由於聲請人公司之現金不足，銀行又緊縮銀根，已有供應商不願繼續供貨，影響聲請人公司正常生產營運作業，已有許多廠商債權人因擔心無法回收貨款，而紛紛寄發存證信函及律師函督促付款，加以前述對於中國大陸銀行之違約情事，負面消息恐於業界及銀行界迅速傳開，倘若任由債權人於恐慌心態下，繼續催討債務，甚至對聲請人公司之廠房與生財器具行使抵押權或進行假扣押等保全行為，則原本僅係一時資金不足而週轉失靈之聲請人公司，將可能因而被迫停產，而

有停業之虞。

3. 聲請人公司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聲請人公司之觸控面板技術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仍有極大之應用需求，惟因擴廠過度，未能適度控制投資風險，始危及財務基礎，而出現經營困難情形，並造成資金短缺、暫時無力清償債務之窘境。然聲請人公司之資產扣除負債後，目前仍為正數，且聲請人公司為觸控式面板及TFT-LCD大廠，擁有業界先進技術，亦有優秀之研發團隊與良好而穩定之產品品質，多年來深耕技術與產品研發，已累積雄厚技術實力，且產品品質良好，深受客戶肯定，而隨著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蓬勃發展，聲請人公司產品之需求仍穩定持續，僅因一時性資金週轉不靈始產生財務困境，倘能經由重整程序渡過此一時期之困難，獲得舒緩債務壓力之機會，努力精簡事業內容，整併部分閒置產能，並處分相關閒置廠房以清償債務，專注於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之研發、產銷，強化生產體系，節省各項經銷費用，撙節人事費用及營運成本之支出，嚴控各項資本支出，以穩健方式重新出發，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則聲請人公司經過上述調整後，將可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營運成本，從而創造更多盈餘作為償債基礎，則聲請人公司人仍顯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二、經本院徵詢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證券管理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意見，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並選任檢查人何淑芬會計師依公司法第285條規定為調查，其結果為：

(一)經濟部(103年11月7日經授加字第10320060201號函參照，見本院卷(三)第125、126頁)：

1. 聲請人公司設立以來，提供國內大量就業機會，安定數千家庭生計，如獲重整機會，可使其技術廣為發揮，並可降低員工失業危機及可能引發之經濟與社會問題。
2. 聲請人公司擁有觸控面板及TFT-LCD等專利數量高達1,900多件，且其核心技術能力如觸控貼合技術及觸控感測層

等製造上仍領先業界，未來聲請人公司將利用其技術優勢，並以具獲利能力及客製化產品為生產重點，再搭配公司重整精實方案之執行，預期將有助於聲請人公司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未來聲請人公司若能獲得各債權銀行的支持，並持續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及健全財務規劃，將有助聲請人公司重整成功。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3年11月4日證期發字第1030043191號函參照，見本院卷(三)第89至123頁）：聲請人公司財務危機係因產能過度擴充、營運成本過高及流動資金欠缺，致有重大資金缺口，故聲請人公司未來是否得以繼續經營，端視聲請人公司是否可以改善其經營結果、資產能否順利變現、各債權人與投資人是否願意繼續支持與達成協議及引進新資金計畫是否具體可行而定，就聲請人公司重整聲請案，尚難判斷是否具重整可行性。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3年11月19日銀局控字第10300329600號函參照，見本院卷(四)第110頁）：本案經交據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24日及同年11月7日召開聯貸銀行團（亦為全體債權銀行）會議，討論是否支持聲請人公司重整，會議決議要以：聲請人公司應在同意接受債權銀行團對該公司進行相關資金及資產透明化監控機制等條件下，始支持所提重整案。

(四)債權人意見

1.債權銀行部分（債權額共計10,707,870,000元）：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24日、同年11月7日召開之聯貸銀行團會議，其中合作金庫（占銀行團債權比例10.28%）、台北富邦（占銀行團債權比例3.24%）、安泰銀行（占銀行團債權比例0.40%）、中國信託（占銀行團債權比例3.55%）表示同意聲請人公司重整；台灣企銀（占銀行團債權比例3.83%）、台新銀行（占銀行團債權比例6.57%）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公司重整；台灣銀行（占銀行團債權比例20.95%）表示同意依銀行團會議決議有條件支

持重整，土地銀行（占銀行團債權比例6.75%）表示聲請人公司應提出具體可行之重整及償債計畫，中華開發（占銀行團債權比例1.91%）表示支持銀行團與聲請人公司協商，臺灣工銀（占銀行團債權比例0.20%）表示聲請人公司須無條件同意銀行團決議之事項，台灣人壽（占銀行團債權比例1.20%）表示支持銀行團與聲請人公司協商，其餘17家銀行則尚未於103年11月7日正式回覆核報（見本院卷四第113頁）。

2. 無擔保債權人部分（見檢查報告第75頁）：

(1) 支持重整與否：同意或不反對之債權額有5,774,914,000元，有條件同意之債權額有2,057,525,000元，不同意之債權額有380,953,000元，未表示意見之債權額有5,367,396,000元，未回覆之債權額有11,949,488,000元。

(2) 支持償債計畫與否：同意或不反對之債權額有4,938,536,000元，不同意之債權額有8,439,683,000元，未表示意見之債權額有202,571,000元，未回覆之債權額有11,949,488,000元。

(五) 本院選任之重整檢查人何淑芬會計師經調查並出重整檢查報告，茲摘錄其結論如下：

1. 重整計畫分析：

(1) 聲請人公司管理階層於重整計畫中初步評估之重整債權金額尚有其他因素未考量，如關係人債權債務沖銷、同一對象應收應付帳款對沖（客戶代購原料）、未入帳應付帳款、及未入帳客戶已代償貸款等調整數。若考量前述調整，則重整債權將自408.6億元下降至364.5億元。

(2) 依據聲請人公司截至103年底之財務狀況，聲請人公司103年1月底出具之重整計畫中所提償債比率應可達成。

(3) 重整計畫中償債資金來源未完全考量可回收子公司淨變

現價值、應收帳款、及活化閒置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建議聲請人公司管理階層應考量活化現有資產，並進一步檢視現行無擔保債權之債務清償方案，以兼顧無擔保債權人之權益。

(4)重整計畫中償債資金來源未說明聲請人公司將使用保留資產向銀行抵押擔保，以借新債還舊債方式償還。

(5)策略性投資人瀚宇彩晶之私募現金增資款項係做為營運資金使用，且預計於民國108 年始投入。

(6)此外，瀚宇彩晶所出具之投資意向書僅蓋有公司發文章，建議聲請人公司管理階層取具瀚宇彩晶經董事會授權之正式用印之投資意向書。

2.重整及財務預測基本假設分析：

(1)策略性投資人瀚宇彩晶協助聲請人公司復工及協同生產合約亦尚未用印，且分潤比率需聲請人公司管理階層進一步探討其合理性。

(2)部分無擔保債權人有條件同意聲請人公司重整，惟堅決反對聲請人公司以任何型態推薦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以及反對聲請人公司片面制定之償債計畫。

(3)蘇州聯建銀行團委託泰鼎法律事務所來函表示，反對聲請人公司管理階層現行對蘇州聯建債權之處理方式。

(4)部分無擔保銀行債權之代表人反對目前聲請人公司無擔保債權清償方案。

3.敏感性分析：依據聲請人公司財務預測模型，若銷售達成率下降及材料、人工製費增加將導致毛利率顯著下降並可能產生營業損失，惟息稅折舊攤銷前利益仍能維持現金流入。相關毛利率之維持及能否達成損益兩平尚需取決於管理階層接單能力，及對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各項管理費用之有效管理。

4.重建更生可能性分析：

(1)歷史期間營運實績

①聲請人公司多年來為玻璃型態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液

晶顯示器製造大廠，依據聲請人公司101 年度及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103 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於上述年度聲請人公司合併營收分別達1,022 億元、764 億元及637 億元，雖於101 年末因主要客戶Apple 更換iPhone觸控技術導致訂單流失，於102 年起勝華仍能取得小米、Sony、Dell等國際行動裝置大廠訂單維持營運。顯見聲請人於生產技術、研發、產能及銷售能力等各方面均具備足夠能力。

- ②管理階層表示，聲請人公司於98年度起因預估觸控技術之應用將蓬勃發展、玻璃型態觸控技術表現較優異的大尺寸觸控面板將因平板電腦普及及觸控筆電換機潮而有龐大需求，故陸續投入約488 億元資本支出擴充產能，惟因觸控筆記型電腦滲透率未如預期、平板電腦主流尺寸縮小及成長趨緩、主要客戶Apple 更換iPhone觸控技術、及多種觸控技術同時發展改善進而侵蝕外掛式玻璃型態觸控技術市場，導致勝華集團之產能利用率偏低、營收下滑、固定成本無法有效縮減、及獲利能力下降。

(2)財務預測：

- ①依聲請人公司重整計畫所述，智慧性手機及穿戴型裝置未來仍將蓬勃發展，整體市場預期呈現成長趨勢。且依據聲請人公司重整計畫之財務預測，聲請人公司於重整精實後將能產生獲利及現金流入，惟因財務預測存在諸多假設，另其他外部因素如科技變遷、消費者行為改變等亦可能導致財務預測存在不確定性。
- ②依聲請人公司歷史期間之營運經驗，若聲請人公司未來能爭取部分原客戶訂單、鎖定特定客戶族群、開發利基型產品、重新取得供應商信任及恢復供貨、同時精實人事及營運規模，則聲請人公司或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性。

(3)生產設備及技術

①經評估聲請人公司機器設備之清算價值後，現有機器設備由帳面價值49.5億元下降至強制清算價值4.2億元，強制清算價值僅達原帳面價值之8.5%。另越南廠現有機器設備則由帳面價值17億元下降至強制清算價值2.4億元，強制清算價值僅達原帳面價值之14.0%。前述機器設備若遭直接處分則對整體有擔保及無擔保債權人債務清償比率之提升恐無重大效益，然若重整更生後，重整人及新管理團隊能透過有效管理及妥善經營而善用該機器設備產生現金流入並考量活化公司資產，則或更有益於整體有擔保及無擔保債權人之權益。

②如前所述，聲請人公司專精於玻璃型態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製造，於歷史期間均能取得國際大廠訂單且擁有多項專利，應具備完整之生產技術。惟依聲請人公司重整計畫，管理階層預計將處分所有生產觸控面板前段中片之臺灣廠房及設備，僅留越南勝華後段觸控模組產能。另歷史期間產能利用率甚低且於財務預測中對整體現金流入貢獻不高之液晶顯示器，重整計畫則全數保留。建議重整人及新管理團隊重新檢視前述計畫是否最有利於聲請人之重整更生及永續經營，並同時考量活化資產之效益。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聲請重整；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82條第1、2項定有明文。經查：

1.聲請人公司財務困難，有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

(1)依聲請人公司10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顯示，截至103年6月30日，聲請人公司流動資產總計28,335,374,000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計5,443,997,000元，惟流動

負債總計48,246,930,000元，其中應付帳款為12,040,917,000元，短期借款為19,054,643,000元，有聲請人公司10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91至119頁）。

- (2)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覆意見中指出：「該公司總資產雖大於總負債，但最近3年度及103年第二季負債比率高達6成，且自101年度起，流動比率均小於1，速動比率，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導致短期償債能力欠佳，又該公司最近3年度及103年第二季利息保障倍數均為負值，長期償債能力亦欠佳。」、「該公司100度及101年度毛利率為正數，但自102年度起營業收入呈衰退情形，毛利率轉為負數，且最近3年度呈現連續虧損，其中102年度虧損金額高達10,208,936,000元，103年第二季虧損金額有下降趨勢」、「該公司101年度至103年度第2季營業活動均產生淨現金流入，惟101年度及103年度第2季分別因大量投資活動融資活動現金流出，致101年度及103年第二季均為淨現金流出之情況，且103年第二季期末現金餘額較102年明顯減少。」、「勝華公司預期觸控式筆記型電腦將取代傳統筆記型電腦而成為主流，過去5年遂投資近488億元建造越南廠及松山湖廠，進行產能擴充，然因觸控筆記型電腦需求不如預期，致產能利用率偏低，單位成本居高不下，形成擴張過度，危及財務正常運作基礎；復以所處之觸控產業，受大陸廠商挾政府補助之優勢，削價競爭，導致產品價格快速下滑，連帶影響公司營收。又因市場需求不明，客戶因應市場需求下滑及終端產品價格跌落，而取消訂單，或採用大陸廠商之次級產品，衝擊該公司接單價格及數量，造成連續3年發生虧損，更進一步導致銀行要求清償各項長短期借款外，並緊縮銀根，致營運資金嚴重不足，經營極度困難。」、「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年降低，而負債比率

近7成，查該公司截至103年6月底之存貨及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合計為20,669,131,000元，占流動資產28,335,374,000元達72.94%，而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僅5,443,997,000元，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7,660,178,000元，流動資金明顯不足。」（見本院卷(三)第91至93頁）。

(3)依檢查人提出之檢查報告顯示，聲請人公司至103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約2,186,781,000元，擬制性調整（受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定存質押及存出保證金變動，故以擬制性調整作為參考）後為2,671,212,000元（見檢查報告第15頁），應付帳款為16,352,328元，擬制性調整（考量同時帳列應收帳款相互抵銷及補估未入帳負責後，故以擬制性調整作為參考）後為11,702,404,000元（見檢查報告第15頁）。

(4)從上開資料可知，聲請人公司因投資鉅款擴充產能，惟受市場供需影響，營收不如預期，以致營運資金嚴重不足，復參以前揭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付帳款之差額，堪認聲請人公司已陷於財務困難，有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

2.聲請人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其董事有黃顯雄、劉秀蓮、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張懋中、鍾惠民5人，此有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2至24頁）。聲請人公司於103年10月13日召開第10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有黃顯雄、劉秀蓮、張懋中、鍾惠民4名董事出席會議，出席董事全數通過向法院聲請重整之決議，此有會議紀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5、26頁），符合公司法第282條第2項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3.綜上，聲請人公司依公司法第282條第1、2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公司重整，於法尚無不合。

(二)依上開資料判斷聲請人公司尚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性：

1.按公司重整，乃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

，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在法院監督下，以調整其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方式，達成企業維持與更生，用以確保債權人及投資大眾之利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為目的。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之意見，應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而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公司法第28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公司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應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判斷，須其在重整後能達到收支平衡，且有盈餘可攤還債務，始得謂其有經營之價值，而許其重整（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7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 依經濟部提出之意見，聲請人公司擁有觸控面板及TFT-LCD等專利數量高達1,900多件，且其核心技術能力如觸控貼合技術及觸控感測層等製造上仍領先業界，未來聲請人公司如能利用其技術優勢，並以具獲利能力及客製化產品為生產重點，再搭配公司重整精實方案之執行，預期將有助於聲請人公司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又依檢查人之檢查報告，其認為聲請人公司未來如能爭取部分原客戶訂單、鎖定特定客戶族群、開發利基型產品、重新取得供應商信任及恢復供貨、同時精實人事及營運規模，則聲請人公司或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性。本院參酌上開建議，復以聲請人公司係因判斷市場取向錯誤，以致現今經營困難之局面，如聲請人公司能善用其擁有之專利技術，活化其現有資產之效益，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重新取得供應商信任及恢復供貨，或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是本院認應儘可能使陷於財務困難之聲請人公司得以重建更生，避免其走向破產一途，藉以維護聲請人公司之股東、債權人、公司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三)綜上所述，聲請人公司聲請公司重整，應予准許。

四、按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未按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公司法第289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一)本院函請聲請人公司、債權人及經濟部推薦重整人人選，惟因聲請人公司於本件聲請公司重整期間，不願接受債權銀行派員監管帳戶，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14日銀債管字第10300064351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四)第105頁背面），以致債權銀行及部分無擔債權人強烈反對聲請人公司提出之重整人及重整監察人人選（見檢查報告第75頁），為使本件重整事件能順利進行，本院選派以下3人為重整人（該3名重整人獲64.77%銀行團債權比例之債權銀行支持，見本院卷(八)第39頁）：

- 1.林建男：目前為聲請人公司資深處長（年資16年），自104年1月起擔任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系畢業，就讀交通大學EMBA中。
- 2.潘正雄：眾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曾任臺灣臺北、桃園地方法院法官，亦曾任久津實業公司重整監督人及主辦臺中精機公司、展茂光電公司之重整事務。
- 3.曹永仁：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曾任久津實業公司、展茂光電公司之重整人，及誠洲股份有限公司、順大裕股份有限公司、東正元電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監督人。

(二)本院復選任以下3人為重整監督人（該3名重整監督人亦獲64.77%銀行債權比例之債權銀行支持，見本院卷(八)第39頁）：

- 1.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聲請人公司最大債權銀行暨聯貸案之管理銀行。
- 2.劉慧君：圓平法律事務所律師，曾代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權銀行身分聲請新泰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重整、代理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債權銀行身分聲請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擔任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間內法律顧問，協助進行重整相關事項、代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協助處理其對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計畫疑義及重整債權強制執行相關事項。

3.何淑芬：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亦為本案之重整檢查人。

五、本院併依公司法第289條第1項，決定債權及股東權之申報期間及審查期日、場所，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美姿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3年度整字第2號

聲請人 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
10號

重整人 林建男 住同上

潘正雄律師

曹永仁會計師

重整監督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慧君律師

何淑芬會計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公司重整事件，本院於民國104年4月28日所為之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所申報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應由「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午前十時」更正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上午十時」。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六項關於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應由「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中市潭子區臺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十號（即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所）」更正為「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九一號本院七樓禮堂」。

理 由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始得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甚明。所謂顯然錯誤，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18年度聲字第307號判例可資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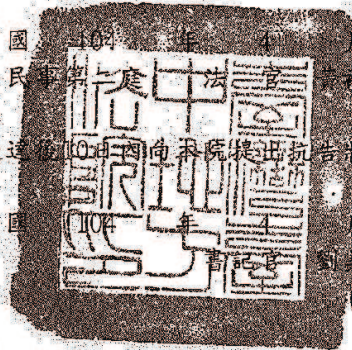
二、經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五項關於所申報債權及股東權之審查期日及第六項關於第一次關係人會議期日及場所記載有誤，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原裁定之本旨，揆諸上揭解釋文意旨，予以裁定上開期日及場所更正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民事裁定 法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法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劉美姿 簽名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慶年

抗 告 人 貿晨科技有

法定代理人 黃閔晨

抗 告 人 杭州安費諾

法定代理人 Richard Adam Norwitt

抗 告 人 臺灣鑽石工

法定代理人 藍敏雄

抗 告 人 凱得國際科

法定代理人 賴秀英

抗 告 人 蘇州維旺科

法定代理人 陳林森

代 理 人 謝良駿律師

抗 告 人 義隆電子股

法定代理人 葉儀皓
抗 告 人 智創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李沛霆

代 理 人 孫德至律師
抗 告 人 祐鼎化工股

法定代理人 鄭仔君
抗 告 人 瀚宇彩晶股

法定代理人 焦佑麒
抗 告 人 東莞市金銘

法定代理人 劉立榮
代 理 人 黃軍達律師
複 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
相 對 人 勝華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黃顯雄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公司重整事件，
對於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本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 1.公司以重整方式清理債務，須公司有重建更生可能，在重整後能達到收支平衡，且有盈餘可攤還債務，始得謂其有經營之價值。惟查相對人公司本業前景堪慮，相對人原為國內主要觸控面板供應商之一，以玻璃式觸控技術為營運重心產品，以GG（傳統2片式玻璃）及OGS（單片式玻璃）觸控面板為主，主要應用於手機及平板電腦。近幾年來受觸控技術移轉至薄膜式觸控及內嵌式觸控技術，致原主要客戶蘋果訂單流失，加以全球觸控NB滲透速度不如預期、中國大陸薄膜式觸控業者殺價搶單導致觸控模組價格下滑影響，致自2013年以來毛利率均呈負值，營運持續3年半處於虧損狀態。據工研院IEK預估2015年市場上GG結構占智慧型手機比重自2012年的15.4%下滑至1.5%，平板電腦應用比重亦由2012年60.0%下降至2.4%，另雖OGS玻璃觸控技術仍以NB為應用主流，惟隨新興觸控材料的興起，IEK預估，2015年觸控NB採用OGS結構的比重將自2013年的68.7%下滑至48.8%。目前包括宸鴻等觸控大廠仍持續擴大產能，中國大陸及南韓等主要業者之觸控產能亦持續放大，加以友達、群創、華映、彩晶、信利國際、京東方、夏普及LGD等傳統面板生產業者，挾其優勢逐漸將營運觸角跨入觸控面板產業領域，導致全球觸控面板產能快速增加，產業供需狀況嚴重失衡，以及智慧型手持裝置低價化發展趨勢的拖累下，不僅業者習於殺價競爭搶奪訂單，品牌廠商亦施加壓力要求觸控面板配合降價，而觸控模組平均單價持續下滑的態勢。在產業主流朝低價標準化產品的趨勢發展下，由於OGS價格競爭力相對較薄弱，相對人亦將面臨嚴峻的價格競爭考驗。
- 2.相對人未提供具體可行之重整計劃。相對人面臨營運資金短缺窘境，依本院所摘錄重整人檢查報告記載，相對人雖擬引

進策略性投資人「瀚宇彩晶」私募增資款，以做為營運資金使用，惟該投資人「瀚宇彩晶」，對此僅提出蓋公司發文章之投資意向書，且預計至108年始投資，足證其亦對相對人營運前景抱有強烈的疑慮。依檢查人報告所述：「相對人公司專精於玻璃型態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製造，於歷史期間均能取得國際大廠訂單且擁有多項專利，應具備完整之生產技術。惟依相對人公司重整計畫，管理階層預計將處分所有生產觸控面板前段中片之臺灣廠房及設備，僅留越南勝華後段觸控模組產能。另歷史期間產能利用率甚低且於財務預測中對整體現金流入貢獻不高之液晶顯示器，重整計畫則全數保留。」，足見相對人所提之重整計劃難稱為具體可行。

3. 目前業界觸控主流技術已由原玻璃式觸控技術移轉至薄膜式觸控及內嵌式觸控技術，而相對人在面臨人員大量流失、營運資金短缺，勢必將難以投入大量資金進行技術轉型或升級，且依據台灣經濟新報資料顯示即便觸控業界龍頭廠宸鴻公司，亦受產業供給過剩、觸控價格直降影響，致103年營益率由102年的6.8%，轉負跌至-0.7%。在此情行下債權人如何期待進入重整後，相對人之毛利率即能由負轉正，且能達到收支平衡，並有盈餘攤還債務，如本院准予相對人重整，恐將加劇相對人虧損狀況，進而更加損及債權人權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 抗告人貿晨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1. 相對人公司固聲稱財務狀況吃緊，惟其財務狀況並未公開透明，事實上相對人對於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仍有應收帳款約新臺幣（下同）3,000,000,000元尚未收取，且相對人現存之現金高達5,200,000,000元，另並有對其他公司之待收款至少600,000,000元，此等帳款均未詳實計入檢查報告中，況前開金額加總後相對人現有資金即高達8,500,000,000元，相對於檢查報告所列舉之71,212,000元，差額高達近6,000,000,000元，足見檢查人報告對於相對人現有現金數目

顯然低估。再者，檢查報告亦錯誤低估相對人之不動產價值。以其所有建物即門牌號碼為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75之1號等為例，其鑑價淨值為2,697,865,173元，然其不動產市價應高達4,599,200,000元，其鑑價與市價差即高達1,901,334,827元，遑論相對人尚有多筆位於桃園、臺中市之不動產均遭不當鑑價，足認檢查人報告對於相對人之不動產價值刻意以低價賤估。況檢查人提出之報告亦未就相對人之設備及廠房加入鑑價範圍，以評估相對人之實力是否已陷於財務困難，導致相對人之資產再次低估，未能核實顯示相對人所有之實際資產價值。相對人除有臺灣廠房外，另有越南廠房及設備初估應有4,000,000,000元以上之價值。

2. 倘將相對人現有之資金及固定資產加總，相對人資產總計仍有30,000,000,000元至30,500,000,000元，相較於應付帳款經擬制性調整後僅為11,702,404,000元，相對人之財務顯然無陷入困難，原裁定未加查證，亦未傳訊相對人相關財務主責人員予以詢問，僅單憑檢查人之報告即率然為准許重整裁定，顯於法有違。相對人提出之重整計畫書內容均為單方製作，從未與債權人討論，並企圖降低資產、提高負債之方式聲請重整，目的在於待重整裁定獲准後，再以甚有利於己、損害債權人利益之清償方案即以甚低之成數償還負債，係以假重整之名行免除實質鉅額負債之實，使債權人蒙受重大損害。且本件無擔保債權人並未同意重整，原裁定所據之檢查人報告，其中無擔保債權人經記載「同意或不反對之債權額有5,774,914,000元，有條件同意之債權額有2,057,525,000元」等，僅係104年2月11日相對人公司之主責會計師要求聲請人等債權人填製問卷，並允諾此份問卷絕非作為聲請重整裁定之依據，債權人受騙始填選之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三) 抗告人杭州安費諾飛鳳通信部品有限公司部分：

1. 相對人資產不透明，債權人未收到準確的資產諮詢。償債方案無擔保債權人利益無法得到保護。相對人單方面出具的

重整計畫，未與債權人充分討論且無擔保債權人同意等語。
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聲請駁回。

(四) 抗告人臺灣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 相對人提出之重整計畫書內容均為單方製作，從未與債權人討論，並企圖降低資產、提高負債之方式聲請重整，目的在於待重整裁定獲准後，再以甚有利於己、損害債權人利益之清償方案即以甚低之成數償還負債，係以假重整之名行免除實質鉅額負債之實，使債權人蒙受重大損害。
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103年11月19日銀局控字第10300329600號函示：本案經交據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24日及同年11月7日召開聯貸銀行團（亦為全體債權銀行）會議，討論是否支持相對人公司重整，會議決議要以：相對人公司應在同意接受債權銀行團對該公司進行相關資金及資產透明化監控機制等條件下，始支持所提重整案。然相對人公司於本件聲請公司重整期間，不願接受債權銀行派員監管帳戶，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14日銀債管字第10300064351號函在卷可憑。可見相對人顯係為憑藉重整程序以逐其規避借款及貸款等之給付義務，而非誠心誠意地想藉由重整程序以重建公司。是以，相對人聲請重整應予駁回，以免債權人因相對人所為無意義之重整程序，致使借款及貸款債權暫無法獲得清償而營運周轉不靈或倒閉關廠，有欠公允等語。並聲明：原裁定撤銷；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駁回。

(五) 抗告人凱得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 相對人公司10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顯示，截至103年6月30日，相對人公司流動資產總計28,355,374,000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計5,443,997,000元，惟流動負債總計為246,930,000元，其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竟高達17,660,178,000元，流動資金顯然不足。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覆意見中指出：相對人公司短期及長期償債能力欠佳。且相對人公司過去5年投資488億元建造越南廠及松山湖廠，

然因觸控筆記型電腦需求不如預期，致產能利用率偏低，單位成本居高不下，形成擴張過度，危及財務正常運作基礎，復以所處之觸控產業，受大陸廠商挾政府補助之優勢，削價競爭，導致產品價格快速下滑，連帶影響公司營收。又因市場需求不明，客戶因應市場需求下滑及終端產品價格跌落，而取消訂單，或採用大陸廠商之次級產品，衝擊相對人公司接單價格及數量，造成連續3年發生虧損，更進一步導致銀行要求清償各項長短期借款外，並緊縮銀根，致營運資金嚴重不足，經營極度困難。

2. 債權銀行部分之債權額共計10,707,870,000元，雖其中約佔44.73%之銀行表示同意或有條件的支持重整或協商，但表示不同意及未回覆意見卻佔55.27%。無擔保債權人部分，同意重整或有條件支持重整債權額有7,832,439,000元，而不同意、未表示意見或未回覆之債權總額卻高達17,697,877,000元；而同意相對人之償債計畫債權額僅4,938,536,000元，而不同意、未表示意見或未回覆之債權總額達11,949,488,000元，顯見多數之債權人並不支持相對人重整。
3. 前揭無擔保債權人，多數係相對人之供應商，相對人提出之償債計畫，表示得選擇以價作股或打折清償，打折清償係依債權額一成之金額於重整計畫確定後一年內一次給付，惟抗告人認相對人提出之償債計畫顯無誠意，除償還成數過低外，查相對人如欲通過重整東山再起，勢必需接單穩定且出貨正常以重拾往日之營運效能，祈收支平衡，且有盈餘可攤還債務，相對人提出之償債計畫還款成數過低，犧牲供應商權益，縱前揭重整計畫確定，倘相對人日後重整無法獲得供應商實際支持，供給相對人原物料、零件及配件等，相對人即無從繼續生產接單客戶之貨品，是若相對人無繼續生產貨品之產值，相對人亦無法透過重整達繼續經營之價值。
4. 且相對人帳上資金遠不足支付帳款，縱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黃勝雄前於103年10月13日出面召開記者會，承認相對人公司確實面臨財務危機，表示將聲請公司重整，願就負債（含

應付貨款及銀行貸款等)與各貸款銀行團及廠商協商,並評估出售多個廠區,惟其處分不動產部分,未具體說明預計處分價格、可行性、合理性及提出專家意見,無法正確估計此舉是否能緩解相對人資金之困窘,以達收支平衡之效。相對人雖表示將以出售國內外數間置廠區以獲資金清償應付帳款,惟據悉相對人積欠之金額過於龐大,而其資產顯不足以支付,又相對人資金多半貸自銀行團,倘銀行團均表示不願提供營運資金之融資予相對人,相對人恐將無以為繼,無法維持正常營運,且相對人近3年來之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及其投資成效均不彰,各獲利指標多為負數,無法自經常性之營業獲利支應應付帳款,且屆時是否可依重整計畫逕予處分可變現資產尚有疑慮,復未見其所稱以穩健方式重新出發之具體計畫,無從就其改善計畫判斷是否可行,尤甚者,相對人如不獲債權銀行支持,難以取得資金,日後恐無法於重整後達到收支平衡,自無盈餘可攤還債務,難謂有繼續經營之價值。在在顯見相對人無重整實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重整聲請駁回。

(六)抗告人蘇州維旺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 1.原審法院未於准予重整裁定前踐行開庭訊問債權人之法定程序,對於檢查人報告、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選,均未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顯然違反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原裁定不合程序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七)抗告人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 1.相對人於104年2月11日所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中對於自身財務狀況並未詳細對廣大債權人做說明,逕以提出1.以債作股:每股溢價30元轉換為普通股股票,或是2.打折清償(現金):以一成打折清償,九成放棄,自重整計畫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日起一年內,一次清償,以上述兩種方式要廣大債權人二擇一的犧牲自身權益接受相對人嚴苛不對等的粗暴還款條件。相對人於上述的債權人會議中,由主責會計師想方設法說

服廣大債權人該意見調查表僅供相對人內部債償計畫安排現金流使用，法院的裁定依據仍會於後續召開關係人會議，聽取關係人意見後始作成准予重整與否之裁定，詎料相對人竟以此調查表提供法院作為債權人同意相對人以上述兩方案重整還款之憑據，使多數債權人之利益遭受莫大之損害。

2. 相對人提出之重整計畫書內容均為單方製作，從未與債權人討論，並企圖降低資產、提高負債之方式聲請重整，目的在於待重整裁定獲准後，再以甚有利於己、損害債權人利益之清償方案即以甚低之成數償還負債，係以假重整之名行免除實質鉅額負債之實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聲請駁回。

(八) 抗告人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 先行提出抗告聲明，理由後補，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公司重整聲請駁回。

(九) 抗告人祐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 相對人對於債務償還的部分未與抗告人祐鼎公司取得共識，聲請人所提供之資產評估明顯低估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聲請駁回。

(十) 抗告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1. 原審裁定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3人為重整人，均不具備(1)債權人、(2)股東、(3)董事或(4)由主管機關推薦之專家等身分，明顯違反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之規定，依法應予撤銷，另行裁定選派符合上該四種身分之人擔任。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為整合TFT面板、觸控和模組製造、On Cell外嵌式觸控面板之專業製造商，年營收約400億元，104年獲利62億元，在國內手機面板市占率第1，大陸市占率40%，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參與本件重整程序擔任重整人，對重整成功必能作出貢獻，並保護自身權益，應不得將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排除在擔任重整人之外。
2. 法院就公司重整程序所為裁定之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原審法院裁定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3人為重整

人，非但未徵詢全體無擔保債權人之意見，更未徵詢主管機關同意，明顯違法。原裁定選任該三名重整人，根本非相對人公司生產製造觸控面板之專業人士，從渠等提供給原審法院之學經歷觀察，完全與相對人公司業務無關，其擔任重整人將無法帶領相對人公司重建更生，最終必將走入破產一途，全體無擔保債權人、股東、員工、國家經濟則身受其害。原審法院依循銀行團之推薦，全額選派銀行團屬意之人選，未考慮全體無擔保債權人、股東之權益，將來關係人會議勢必無法通過重整計畫，走入破產程序，惟銀行團債權屬有擔保債權，相對人公司完成重整或破產，該等銀行團債權均可獲得全額清償，因此法院裁定重整人，不得僅依銀行團之立場作考量，應將股東、債權人、公司原本經營者三方之權益作整體審酌，原審裁定有失偏頗顯有違誤。

3. 原審法院於公司重整事件之准駁裁定、重整及重整監督人之選擇定前，自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否則即有違規定。然查原重整裁定所選派及選任之重整人、重整監督人6名人選，完全依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人選，細查該公司依民事陳報狀推薦相關人選之法院收狀日期為104年4月17日星期五，而作成重整裁定日期則為104年4月27日星期一，而該期間經扣除例假日後及收狀、裁定日後僅為5日，又此等計算方式尚未計入法院內部收狀之行政流程，即原審法院自收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推薦人選後，於5日內迅為裁定，就推薦人選照單全收，期間完全未訊問包括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在內之利害關係人，賦予利害關係人就上開推薦人選表示意見機會，已違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規定，原裁定程序自屬瑕疵，應為廢棄等語。並聲明：原裁定有關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3人為相對人之重整人及選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慧君、何淑芬3人為相對人之重整監督人部分均廢棄；請裁定抗告人及抗告人推舉之專家王鍾渝為相對人之重整人。

(十一) 抗告人東莞市金銘電子有限公司部分：

1. 相對人公司重整償債計畫所述，重整債權中無擔保債權共計31,432,844,000元，性質屬應付廠商債權共29,749,000,000元，可見相對人公司對於供應商所積欠之款項大都屬於無擔保債權，且相對人公司擬定之償還辦法，無擔保債權償債方案一為以債作股每股30元，一為打折清償，僅清償一成，等同幾乎等於大部分的債權均屬要求供應商放棄。相對人公司為玻璃型態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製造廠，在電子業中需要相關供應商配合供應原料或搭配組件，如何取得相關受損害供應商的信任繼續供貨，攸關相對人公司能否順利回復生產獲取收益，達到收支平衡，且有盈餘可攤還債務之可能，查該部分於原裁定中並無任何說明，顯見相對人公司聲請之重整依據前述方案，並無任何重建更生之可能，原裁定准予重整，顯與法有違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重整聲請駁回。

二、法院之判斷：

- (一) 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一、聲請書狀所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者。二、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公司法第285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就公司重整程序所為各項裁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即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前項裁定，應附理由；其認可重整計畫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85條定有明文。又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0條規定：「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則聲請人、相對人、債權人、債務人等均屬本件重整之利害關係人，要屬無疑。再按重整人執行重整事務，關係公司重整之成敗，影響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至鉅，是法院選派重整人時，應依非訟事件法第91條（即現行法第185條）準用同法第81條第2項（即現行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於選派前訊問利害關係人，並於裁定中詳敘其理由，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著有裁定可參。
- (二) 經本院核閱原審卷證，就本件重整事件，原審於103年10月

13日受理相對人聲請重整事件後，固於103年10月23日以中院東民簡103整2字第1030115270號函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見原審卷二第2頁），然其所徵詢之利害關係人僅依相對人陳報債權金額達3千萬元以上之債權人（見原審卷一第178-184頁），並未包括債權金額未達3千萬元之債權人，且有部分債權金額達3千萬元以上之債權人具狀表示未受徵詢意見（見原審卷八第13頁）。又於利害關係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2月2日、103年12月24日具狀陳報推薦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後（見原審卷五第14-31、94-95頁），僅於103年12月9日以中院東民簡103整2字第1030134992號函詢相對人意見（見原審卷五第46頁）；利害關係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104年4月17日具狀重新推薦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後（見原審卷八第25-47頁），則未再函詢意見。之後即未就任何事項訊問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院調閱重整裁定前之卷宗核閱無訛。而於相對人在104年2月3日陳報重整計畫書後（見原審卷六第137-168頁），原審僅於104年2月6日以中院東民簡103整2字第1040014255號函檢送檢查人何淑芬會計師參辦（見原審卷七第1頁），檢查人則於104年4月9日出具相對人重整檢查人報告初稿，之後即直接於104年4月27日裁定准許相對人公司重整，並選任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等事項，並未依非訟事件法第185條第1項準用第172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就重整程序所為之各項裁定，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並於聽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再為上開裁定。是原法院未於裁定前，就各裁定訊問利害關係人，即逕裁定准許相對人公司重整及選任重整人、重整監督人等事項，依據首揭規定，原裁定不合程序，自有未洽。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103年11月19日以銀局控字第10300329600號函說明：本案經交據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24日及同年11月7日召開聯貸銀行團（亦為全體債權銀行）會議，討論是否支持相對人公司重整，會議決議要以：相對人公司應在同意接受債權銀行團對

該公司進行相關資金及資產透明化監控機制等條件下，始支持所提重整案，惟相對人公司仍拒絕接受債權銀行團會議決議等情（見原審卷四第110頁），相對人公司於本件聲請公司重整期間，不願接受債權銀行派員監管帳戶，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14日銀債管字第10300064351號函在卷可憑（見原審卷四第105-106頁背面），難認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占銀行團債權比例20.95%）同意相對人公司聲請重整。且除合作金庫（占銀行團債權比例10.28%）、台北富邦（占銀行團債權比例3.24%）、安泰銀行（占銀行團債權比例0.40%）、中國信託（占銀行團債權比例3.55%）表示同意相對人公司重整外，其餘台灣企銀（占銀行團債權比例3.83%）、台新銀行（占銀行團債權比例6.57%）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公司重整、土地銀行（占銀行團債權比例6.75%）表示聲請人公司應提出具體可行之重整及償債計畫，中華開發（占銀行團債權比例1.91%）表示支持銀行團與聲請人公司協商，臺灣工銀（占銀行團債權比例0.20%）表示聲請人公司須無條件同意銀行團決議之事項，台灣人壽（占銀行團債權比例1.20%）表示支持銀行團與聲請人公司協商，其餘17家銀行則尚未於103年11月7日正式回覆核報（見原審卷四第113頁）。則僅约占銀行團債權比例17.47%之銀行債權人表示同意相對人公司聲請重整，其餘絕大比例之債權銀行並未表示同意。而依相對人公司10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顯示，截至103年6月30日，聲請人公司流動資產總計28,335,374,000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計5,443,997,000元，有相對人公司10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93頁），資金甚鉅，相關資金及資產透明化監控機制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甚深，關係相對人公司重建重生與否之可能性，在並無證據證明相對人公司同意接受債權銀行團對該公司進行相關資金、帳戶監管及資產透明化監控機制等條件或徵得其餘債權銀行同意之下，尚難僅以占銀行團債權比例17.47%之債權銀行同意而准予重整。

- (四)原審引用重整檢查人報告重整計畫分析結論中說明：「...策略性投資人瀚宇彩晶之私募現金增資款項係做為營運資金使用，且預計於民國108年始投入。此外，瀚宇彩晶所出具之投資意向書僅蓋有公司發文章，建議相對人公司管理階層取具瀚宇彩晶經董事會授權之正式用印之投資意向書。」（見報告書第73頁），然未見相對人公司依檢查人報告上開建議取得瀚宇彩晶經董事會授權之正式用印之投資意向書，未來是否能順利取得私募現金增資款項，尚有疑義，原審裁定就此部分相對人公司欠缺經董事會授權正式用印之投資意向書、私募現金增資款項於108年前尚未投入之資金缺口如何彌補，並未進行調查，尚難遽為認定相對人公司有無重整機會及價值之依據。重整檢查人報告就重建更生可能性分析關於生產設備及技術中復說明：「相對人公司專精於玻璃型態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製造，於歷史期間均能取得國際大廠訂單且擁有多項專利，應具備完整之生產技術。惟依相對人公司重整計畫，管理階層預計將處分所有生產觸控面板前段中片之臺灣廠房及設備，僅留越南勝華後段觸控模組產能。另歷史期間產能利用率甚低且於財務預測中對整體現金流入貢獻不高之液晶顯示器，重整計畫則全數保留。建議重整人及新管理團隊重新檢視前述計畫是否最有利於聲請人之重整更生及永續經營，並同時考量活化資產之效益。」（見報告書第86頁），則相對人公司重整計畫中處分產能較高、關鍵技術部分之資產，保留產能利用率甚低且對整體現金流入貢獻不高之資產，對於相對人公司重建更生之可能性顯然不利，亦未見相對人公司依檢查人報告上開建議重新檢視之，原審就此部分亦未說明其認定是否可行之理由，尚難逕以之作為認定相對人公司有無重建更生可能之依據。
- (五)綜上所陳，原審認定相對人公司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性而裁定准許相對人公司重整，並選任重整人、重整監督人等事項，於程序上並未訊問利害關係人，於實體上之理由亦不盡完備，與法自有未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有理由，因原裁定違反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始為裁定之程序，應由原審參酌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始為裁定，該部分無法由抗告審逕為裁定，爰將原裁定廢棄，另由原審為妥適之處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謝慧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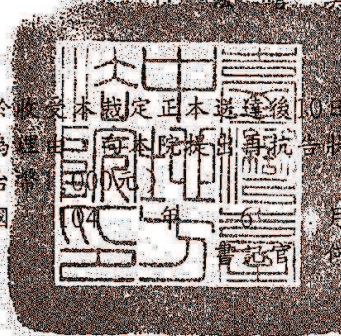
法 官 林慧欣

法 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法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何惠文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第一商業銀

法定代理人 蔡慶年

抗 告 人 貿晨科技有

法定代理人 黃閔晨

抗 告 人 杭州安費諾

法定代理人 Richard Ad

抗 告 人 臺灣鑽石工

法定代理人 藍敏雄

抗 告 人 凱得國際科

法定代理人 賴秀英

抗 告 人 蘇州維旺科

法定代理人 陳林森

代 理 人 謝良駿律師

抗 告 人 義隆電子股

法定代理人 葉儀皓
抗 告 人 智創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李沛霆

代 理 人 孫德至律師
抗 告 人 祐鼎化工股

法定代理人 鄭仔君
抗 告 人 瀚宇彩晶股

法定代理人 焦佑麒
抗 告 人 東莞市金銘

法定代理人 劉立榮
代 理 人 黃軍達律師
複 代 理 人 練家雄律師
相 對 人 勝華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林建男
潘正雄
曹永仁

代 理 人 姜百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重整事件，本院於104年6月12日所為之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

定代理人「黃顯雄」之記載，應更正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



- 一、按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依同法第239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 二、查相對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黃顯雄變更登記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有相對人之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可稽，本院於104年6月12日所為之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誤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為黃顯雄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謝慧敏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3 日

書記官 何惠文

何惠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

再抗告人 勝華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林建男

法定代理人 潘正雄

法定代理人 曹永仁

代 理 人 姜百珊律師

再抗告人 黃顯雄

代 理 人 林開福律師

再抗告人 Mitsubishi UFJ Lease(Singapore)Pte.Ltd.

法定代理人 原陽一

代 理 人 盧柏岑律師

再抗告人 臺灣銀行股

法定代理人 蕭長瑞

代理人 李郁芬律師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

法定代理人 蔡慶年

相對人 貿晨科技有

法定代理人 黃閔晨

訴訟代理人 潘建宏

相對人 杭州安費諾

法定代理人 Richard Adam Norwitt

相 對 人 臺灣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敏雄

相 對 人 凱得國際科

法定代理人 賴秀英



相 對 人 蘇州維旺科

法定代理人 陳林森



訴訟代理人 謝良駿律師



相 對 人 義隆電子股



法定代理人 葉儀皓

相 對 人 智創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李沛霆

相 對 人 祐鼎化工股

法定代理人 鄭仔君
相對人 瀚宇彩晶股

法定代理人 焦佑麒
代理人 羅豐胤律師

相對人 東莞市金銘

法定代理人 劉立榮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等間聲請公司重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非訟事件法第四十五條雖未明定再抗告之法院，但參照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再抗告法院應為直接上級法院，即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最高法院9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參照）。經查非訟事件法第五章商事非訟事件，其第一節公司事件，其中第185條至188條規定，係有關公司重整規定，是本件有關聲請公司重整事項之再抗告之法院，其直接上級法院即為本院。
- 二、次按公司法第293條第1、2項規定：「重整裁定送達公司後，公司業務之經營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移屬於重整人，由重

整監督人監督交接，並聲報法院：「公司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應予停止」、「前項交接時，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將有關公司業務及財務之一切帳冊、文件與公司之一切財產，移交重整人」。又非訟事件法第188條第4項規定：「准許開始重整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停止執行」。查再抗告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勝華公司）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第一審聲請公司重整，經台中地院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並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三人為重整人（下簡稱林建男等三人）；及選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劉慧君、何淑芬三人（下簡稱台灣銀行等三人）為重整監督人乙節，有該卷宗及所附裁定書可按。又第二審抗告法院即台中地院雖以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廢棄第一審准予重整之裁定，然在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停止重整程序之執行，則勝華公司之原任法定代理人黃顯雄之職務應予停止，改為重整人林建男等三人。然原裁定當事人欄誤載勝華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黃顯雄」，應更正為林建男等三人。

三、又按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查再抗告人黃顯雄主張伊持有勝華公司股份67,214,375股，有股票持有證明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三第128頁），自屬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再抗告，其抗告意旨謂求為廢棄第二審裁判。又查再抗告人Mitsubishi UFJ Lease(Singapore) Pte.Ltd，主張伊為勝華公司之債權人，有勝華公司聲明異議狀及重整債權申報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35、137頁），自屬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再抗告，其抗告意旨謂求為廢棄第二審裁判。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再抗告人勝華公司於第一審主張：勝華公司截至103年10月8日之預估表顯示，10月份預估可收款約28億元，應付帳款高達241億元，顯見帳上現金達不足支付帳款，銀行又緊縮銀根，供應商亦不願繼續供貨，影響勝華公司正常生產營運作業，致勝華公司之財務困難，有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然勝華公司之資產扣除負債後，目前仍為正數，且勝華公司為觸控式面板及TFT-LCD大廠，擁有業界先進技術，亦有優秀之研發團隊與良好而穩定之產品品質，僅因一時性資金週轉不靈，始產生財務困境，倘能經由重整程序，專注於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之研發、產銷，強化生產體系，節省各項經銷費用，撙節人事費用及營運成本之支出，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為此依公司法第282條規定，聲請公司重整。相對人則以：勝華公司以玻璃式觸控技術為營運重心產品，技術落後，勝華公司又拒絕債權銀行監管帳戶，且表示不同意或未覆意見之勝華公司債權人達55.27%，勝華公司所提重整計畫書有關償債成數過低，而反對勝華公司重整等詞，資為抗辯。

二、第一審（即103年度整字第2號）則以：經徵詢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證券管理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意見，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並選任檢查人何淑芬會計師依公司法第285條規定為調查，並製作重整檢查人報告書乙冊（外放，下稱檢查報告）後綜合判斷如下：

（一）查勝華公司10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顯示，截至103年6月30日，勝華公司流動資產總計28,335,374,000元，惟流動負債總計48,246,930,000元，有勝華公司10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在卷可憑（見第一審卷一第91至119頁）。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覆意見中指出：「該公司總資產

雖大於總負債，但最近3年度及103年第二季負債比率高達6成，且自101年度起，流動比率均小於1，速動比率，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導致短期償債能力欠佳」、「截至103年6月底之存貨及應收款項合計為20,669,131,000元，流動資產28,335,374,000元達72.94%，而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僅5,443,997,000元，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7,660,178,000元，流動資金明顯不足」（見第一審卷三第91至93頁）。又依檢查人提出之檢查報告顯示，勝華公司至103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約2,186,781,000元，擬制性調整後為2,671,212,000元，應付帳款為16,352,328元，擬制性調整後為11,702,404,000元（見檢查報告第15頁），堪認勝華公司財務困難，有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又勝華公司於103年10月13日經出席董事全數通過向法院聲請重整之決議，並有會議紀錄在卷可憑（見一審卷一第25、26頁），符合公司法第282條第2項董事會決議之規定。

(二)據經濟部提出之意見，勝華公司擁有觸控面板及TFT-LCD等專利數量高達1,900多件，且其核心技術能力如觸控貼合技術及觸控感測層等製造，仍領先業界，如能利用其技術優勢，並以具獲利能力，及客製化產品為生產重點，再搭配公司重整精實方案之執行，預期將有助於勝華公司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又依檢查報告，認為勝華公司未來如能爭取部分原客戶訂單、鎖定特定客戶族群、開發利基型產品、重新取得供應商信任及恢復供貨、同時精實人事及營運規模，則勝華公司或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性。

(三)綜上所述，勝華公司聲請公司重整，應予准許。並選派林建男等三人為重整人。及選任臺灣銀行等三人為重整監督人
三、第二審抗告法院（下稱第二審或抗告法院）廢棄第一審所為

上開准予勝華公司重整；並選派林建男等三人為重整人；及選任臺灣銀行等三人為重整監督人裁判，無非以：(一)按非訟事件法第18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就重整程序所為之各項裁定，於裁定前訊問利害關係人，惟第一審受理聲請重整事件後，所徵詢之利害關係人，僅限勝華公司陳報債權金額達3千萬元以上之債權人，並未包括債權金額未達3千萬元之債權人，且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時，亦未訊問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二)勝華公司於聲請公司重整期間，不願接受債權銀行派員監管帳戶（查最大債權銀行為臺灣銀行），及僅銀行團債權比例17.47%之銀行，表示同意勝華公司重整。(三)勝華公司未取得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宇彩晶公司）投資意向書。(四)檢查報告記載：勝華公司重整計畫陳稱，處分產能較高之台灣廠房及設備，而保留產能利用率甚低越南勝華廠，對於勝華公司重建更生之可能性顯然不利等，為其判斷之基礎。

四、惟按就公司重整程序所為各項裁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8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在使法院於決定是否准予公司重整，或准予公司重整後決定有關選任重整人等程序事項時，得有徵詢審酌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會，以為適當之裁定。惟上開訊問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尚非指法院應訊問「全體」利害關係人，如法院於得知部分之利害關係人意見後，認已足供形成裁定之心證，即無再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必要，以符合非訟事件法減輕訟累之立法目的；暨參酌公司重整，係屬緊急事件，為爭取時效，公司法第285-1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一百二十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至明。本件第一審就勝華

公司重整程序所徵詢之利害關係人，限債權金額達3千萬元以上之債權人，果爾，則能否逕認違背上開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規定，非無研求之餘地。又按非訟事件法第18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72條第2項固規定，「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然並未規定，如未踐行該程序，而不得補正，故抗告法院如認第一審於准予公司重整，及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時，未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非不能於抗告程序中補正該瑕疵，是抗告法院在未補正前，即逕廢棄第一審裁定，尚嫌速斷。

五、又按公司法第285-1條第3項第2款規定：「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者，法院應裁定駁回重整之聲請」，申言之，法院是否准駁公司重整聲請，應以該公司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為要件。又所謂「公司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應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綜合判斷，在重整程序後，能否達到收支平衡，且有盈餘可攤還債務，始得謂其有經營之價值，而許其重整，而非單憑公司債權人同意重整所占比率，或其他公司是否願意投資為判斷標準。是第二審逕以銀行團債權比例占17.47%，同意公司重整，及未取得瀚宇彩晶公投資意向書為由，而廢棄第一審之裁判，尚嫌速斷。再者，勝華公司之最大債權銀行即臺灣銀行，業經第一審選任為重整監督人，如前所述，並具狀表示同意勝華公司重整程序，有該銀行抗告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4-28頁），抗告法院卻誤認其不同意勝華公司重整案（見第二審裁定書第13頁第6至8行），亦有未洽。換言之，勝華公司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攸關本件重整裁判當否之判斷，抗告法院就此悉未於理由項下說明意見，遽廢棄第一審裁判，亦屬疏略。

六、又按重整計劃應於法院裁定重整後所進行之重整程序中，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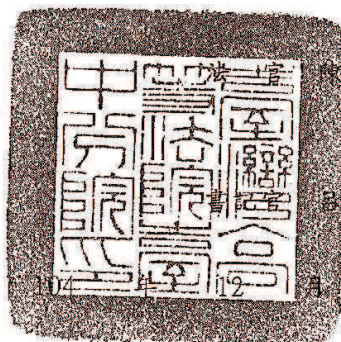
重整人擬訂，提請關係人會議審查可決後，聲請法院認可始具效力，此觀公司法第303條至305條規定自明。是公司聲請重整時，所提出之重整計劃（即公司法第283條第3項規定之重整之具體方案），僅係初步擬具之計劃，並不具效力，如有缺失，應可於日後重整人擬訂正式之重整計劃時加以修正，故尚不至影響於重整裁定之准許。是縱令勝華公司於聲請重整時，所提具體方案陳稱，處分產能較高之台灣廠房及設備，而保留產能利用率甚低越南勝華廠乙節有疑慮，非不得在重整人與重整監督人之團隊帶領下，與債權人、供應商協商溝通後，重新修訂活化公司資產運用之重整計劃，而取代勝華公司原先聲請重整時，所提之具體方案。而檢查報告亦建議：「重整人及新管理團隊重新檢視前述計畫是否最有利於聲請人之重整更生及永續經營，並同時考量活化資產之效益」（見檢查報告第86頁），是抗告法院逕認勝華公司上開具體方案記載，不利公司重整云云，尚嫌乏據。至相對人質疑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之資格是否適當部分，如符合公司法第289條、第290條規定，得由法院另行選派之，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抗告法院未遑詳究勝華公司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等情，遽廢棄第一審之裁判，難謂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論旨，執以指摘該裁判不當，並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參、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四十六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秉宸
法官 林慧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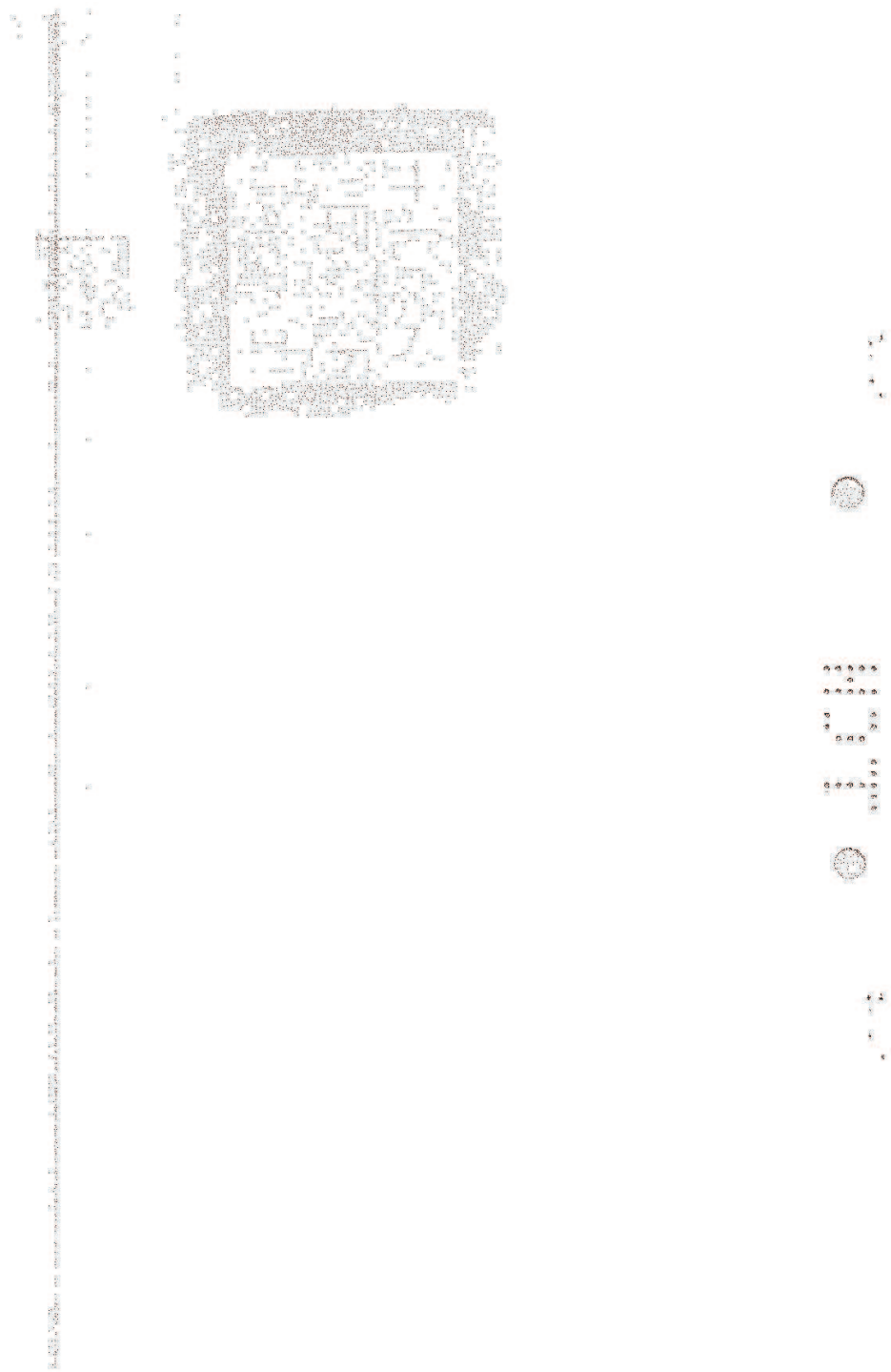
先繼



官記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

抗 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慶年
代 理 人 張妮翔
抗 告 人 瀚宇彩晶股

法定代理人 焦佑麒
代 理 人 羅豐胤律師
複 代 理 人 廖學能律師
抗 告 人 東莞市金銘

法定代理人 劉立榮
代 理 人 黃軍達律師
複 代 理 人 杜逸新律師
相 對 人 勝華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林建男
潘正雄
曹永仁
代 理 人 姜百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司重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4年4月27日本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發回更審，本院合議庭裁定如左：

主 抗告駁回。

抗告及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仟元由抗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貳仟參佰參拾參元，由抗告人東莞市金銘電

子有限公司負擔新臺幣貳佰參拾參元，餘由抗告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華公司）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勝華公司於民國85年6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顯示器及液晶模組、觸控面板與OLED。因財務困難，如不採取應變措施，有全部停業之虞，故於103年10月13日召開臨時董事會，決議聲請重整。

(二)相對人公司財務困難而有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

1.相對人過去5年因著眼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蓬勃發展，觸控面板需求量大增，並預期觸控式筆記型電腦取代傳統筆記型電腦而成主流，遂投資近新臺幣（下同）488億元建造越南廠及松山湖廠，進行產能擴充，以爭取客戶訂單需求及降低人力費用。然因觸控筆記型電腦需求不如預期，致使相對人公司廠房產能利用率偏低、單位成本居高不下，前所投入數百億元建廠資金，事後卻導致擴張過度，投資風險未能適度控管，危及財務正常運作基礎；復以相對人公司所處之觸控產業，中國大陸廠商挾政府補助之優勢趁勢崛起、削價競爭，導致產品價格快速下滑，連帶影響相對人公司之營收。雖相對人公司之產品品質均獲國際大廠客戶所肯定，然因市場需求混沌不明，客戶為因應市場需求下滑及終端產品價格跌落，不得不取消訂單，或採用中國大陸廠商之次級產品，嚴重衝擊相對人公司接單價格及數量，造成相對人公司最近連續3年發生虧損，更進一步導致銀行對相對人公司失去信心，銀行團除要求相對人公司清償各項長期借款與短期借款外，並緊縮銀根，不願再借貸資金予相對人公司，導致相對人公司營運資金嚴重不足，經營極度困難。

2.相對人公司為籌措營運資金，遂進行集團內部資金調度，

一方面由中國大陸地區之關係企業透過當地銀行借款支付應付相對人公司之原料款，但一方面相對人公司因資金困難，未能如期支付應付中國大陸地區關係企業之成品貨款，導致中國大陸地區關係企業於103年10月8日到期之銀行借款，共計約美金1500萬元無法償還，發生嚴重違約，進而影響營運。由於中國大陸地區關係企業均為相對人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且為相對人公司佈局於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基地，相對人公司之往來銀行依據授信合約將有權宣告相對人公司違約，所有未到期借款將須立即償還，此將造成相對人公司現金極大缺口，對於相對人公司已陷入財務窘境之情形，無異更為雪上加霜。

3. 依相對人公司9月份之自結資產負債表所示，截至103年9月底，相對人公司之現金約7億5800萬元，應收帳款約865億6000萬元，又依相對人公司截至10月8日之預估表顯示，10月份預估可收款約28億元，應付帳款竟高達241億元，其中已逾期金額即佔72億9000萬元，顯見帳上現金遠不足支付帳款，更遑論維持營運所必須之費用。由於相對人公司之現金不足，銀行又緊縮銀根，已有供應商不願繼續供貨，影響相對人公司正常生產營運作業，已有許多廠商債權人因擔心無法回收貨款，而紛紛寄發存證信函及律師函督促付款，加以前述對於中國大陸銀行之違約情事，負面消息恐於業界及銀行界迅速傳開，倘若任由債權人於恐慌心態下，繼續催討債務，甚至對相對人公司之廠房與生財器具行使抵押權或進行假扣押等保全行為，則原本僅係一時資金不足而週轉失靈之聲請人公司，將可能因而被迫停產，而有停業之虞。

(三) 相對人公司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相對人公司之觸控面板技術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仍有極大之應用需求，惟因擴廠過度，未能適度控制投資風險，始危及財務基礎，而出現經營困難情形，並造成資金短缺、暫時無力清償債務之窘境。然相對人公司之資產扣除負債後，目前仍

為正數，且相對人公司為觸控式面板及TFT-LCD大廠，擁有業界先進技術，亦有優秀之研發團隊與良好而穩定之產品品質，多年來深耕技術與產品研發，已累積雄厚技術實力，且產品品質良好，深受客戶肯定，而隨著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蓬勃發展，相對人公司產品之需求仍穩定持續，僅因一時性資金週轉不靈始產生財務困境，倘能經由重整程序渡過此一時之困難，獲得舒緩債務壓力之機會，努力精簡事業內容，整併部分閒置產能，並處分相關閒置廠房以清償債務，專注於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之研發、產銷，強化生產體系，節省各項經銷費用，撙節人事費用及營運成本之支出，嚴控各項資本支出，以穩健方式重新出發，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則相對人公司經過上述調整後，將可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營運成本，從而創造更多盈餘作為償債基礎，則相對人公司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四)公司重整之具體意見：

相對人計劃藉由處分閒置之廠房與機器設備、精簡組織及人事、降低營運成本、與債權人及供應商進行債務協商、藉由GDR籌措資金調整財務結構、增減資計畫等等，達到重建更生目標，以維護股東、債權人、員工等各方關係人之最大利益等語。

(五)爰聲請准予相對人重整。

二、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部分：

1. 相對人營運重心產品以GG（傳統2片式玻璃）及OGS（單片式玻璃）等玻璃式觸控面板技術為主，但該技術已經過時，現今產業主流係薄膜式或內嵌式觸控面板技術，導致主要客戶蘋果公司訂單流失，加以中國大陸薄膜式觸控業者殺價搶單致觸控模組價格下滑等因素，致使相對人自102年以來毛利率均呈負值，另自104年1月至5月底相對人聲請重整期間，營收淨額僅約2.06億元，然營業毛損3.01億元，稅前淨損失高達5.97億元。短期內全球觸控面板市況

供需結構失衡態勢難以緩解，拖累國內觸控面板廠「宸鴻」、「介面」、「洋華」均陷入營運虧損困境，由玻璃式觸控面板龍頭宸鴻轉投資，與相對人相同專攻OGS 觸控技術之達鴻先進科技公司，亦於104年11月5日向法院聲請重整。相對人面臨國內產業景氣寒冬、客群訂單大量流失及財務及技術人才出走窘境，實非因一時性資金周轉不靈始產生財務困境，得經由重整程序而有重建更生可能，如准予重整，將加劇相對人虧損狀況，更加損及債權權益。

2. 相對人營運資金短缺，而相對人所提出之重整計畫中，雖擬引進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宇彩晶公司）之私募增資款，但瀚宇彩晶公司並未提出正式投資意向書，且預計至108年方開始投資，足見瀚宇彩晶公司作為相對人重整計畫中重要之資金來源，對於相對人營運前景亦多所保留。另依重整檢查人所提之檢查報告，相對人所提之重整計畫亦難謂具體可行。
3. 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在第1審之聲請駁回。

(二) 抗告人東莞市金銘電子有限公司（下稱金銘公司）部分：

1. 相對人公司對於供應商所積欠之款項大都屬於無擔保債權，且相對人公司擬定之償還辦法，無擔保債權償債方案一為以債作股每股30元，一為打折清償，僅清償1成，等同幾乎等於大部分的債權均屬要求供應商放棄。相對人公司為玻璃型態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製造廠，需要相關供應商配合供應原料或搭配組件，如何取得相關受損害供應商的信任繼續供貨，攸關相對人公司能否順利回復生產獲取收益，達到收支平衡，且有盈餘可攤還債務之可能，該部分於原裁定中並無任何說明，顯見原裁定准予重整於法有違等語。
2. 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相對人之重整聲請駁回。

(三) 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部分：

1. 原審裁定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為重整人，選派臺灣銀行、劉慧君、何淑芬為重整監督人，係依循銀行團之推薦，全額選派銀行團屬意之人選，不論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均由臺灣銀行主導，不能期待重整監督人行使監督權，不能避免重整監督人專斷。又於程序上完全未賦予包括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在內之利害關係人就上開人選表示意見之機會，更未徵詢主管機關同意；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均不具備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規定之身分，明顯與法有違，林建男僅是相對人公司處長，倘原審選任重整人是對相對人公司業務、產業發展熟悉之人，為何捨其他經驗資歷較高之副總經理、總經理甚至董事而不為，林建男104年間甫擔任相對人轉投資之子公司聯建投資公司總經理，是否足以擔任並執行重整計畫亦有可議。潘正雄為律師，曹永仁為會計師，其2人不具備經營專才，原審曾以曹永仁不具有面板廠動產設備評價經驗，又不熟悉國內外重整市場，故拒絕選任曹永仁擔任相對人公司檢查人，卻又認其有能力擔任重整人，前後相互矛盾。潘正雄過去所參與之重整案，幾乎顯少使公司完成重整，應足見其難以擔任此職務，況相對人公司之資產及債權債務遍及國內外，財務、業務繁雜程度更甚以往，潘正雄不具公司法第290條所規定之身份，已如上述，若使其繼續擔任重整人，其重整成功機率渺茫，勢不利於勝華公司全股東。
2. 原審裁定選派臺灣銀行、劉慧君、何淑芬為重整監督人；惟臺灣銀行係財政部完全持有之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其員工均為公司員服務法所規範之範疇內，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臺灣銀行應不得指派具有公務員身分之人擔任本件重整監督人，然臺灣銀行指派所屬其之債權管理部研究員兼中區催收小組組長呂恆都代行重整監督人職務，應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應顯不適任。而何淑芬於擔任重整監督人之期間，竟於104年4月28日，任意委任訴外人楊小慧執行重整監督人業務，即

於當日由其於本院移交筆錄，惟楊小慧並未經法院同意，亦未受相對人公司委任，何淑芬交由其監管相對人公司財務及業務移交過程，應難認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而有不適任重整監督人職務之情形存在；另劉慧君出任重整監督人與公司法第289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且劉慧君未有公司經營經驗，原審令此不具有法定資格身分之人就職，恐對重整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全體利害關係人權益有所不利，應亦顯不適任。

3. 相對人公司之事業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已回函表示重整人至少應有一席予無擔保債權人，以維護權益，詎料，原裁定未予審酌，亦未於裁定內敘明拒卻理由，原審裁定應顯有違法不當。
4. 相對人公司之重整團隊於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07、414 號緊急處分之效力尚存期間，明知相對人公司就越南子公司卻於105年5月17日公告標售越南廠房之房地，無視法定要件及法院之財定，欲以相對人子公司或孫公司名義將勝華公司帳上現有資金8億元資助越南子公司，已屬違法，顯不適任自應予以解任。
5. 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為相對人第3大股東，實收資本達330億1190萬8510元，為整合TFT面板、觸控和模組製造、On Cell外嵌式觸控面板之專業製造商，與相對人核心技術相輔相成，年營收約400億元，104年獲利62億元，在國內手機面板市占率第1，大陸市占率40%，願在符合設定條件下挹注資金，資助相對人重建更生，若於本件重整程序擔任重整人，對重整成功必能作出貢獻，並保護自身權益，故不應將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排除在擔任重整人人選之外等語。
6. 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1)原裁定有關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3 人為相對人之重整人及選任臺灣銀行、劉慧君、何淑芬3 人為相對人之重整監督人部分均廢棄；(2)選任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以王鍾渝為代表）及抗告人瀚宇

彩晶公司推舉之專家林菽敏為相對人之重整人。

三、本件經原審依公司法第2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分別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中央金融主管機關、證券管理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之意見如下：

(一)經濟部函覆略以：相對人公司設立以來，提供國內大量就業機會，安定數千家庭生計，如獲重整機會，可使其技術廣為發揮，並可降低員工失業危機及可能引發之經濟與社會問題。相對人公司擁有觸控面板及TFT-LCD等專利數量高達1900多件，且其核心技術能力如觸控貼合技術及觸感感測層等製造上仍領先業界，未來相對人公司將利用其技術優勢，並以具獲利能力及客製化產品為生產重點，再搭配公司重整精實方案之執行，預期將有助於相對人公司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因此未來相對人公司若能獲得各債權銀行的支持，並持續加強營運資金管理及健全財務規劃，將有助相對人公司重整成功等語，有該部103年11月7日經授加字第10320060201號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25-126頁）。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覆略以：相對人公司財務危機係因產能過度擴充、營運成本過高及流動資金欠缺，致有重大資金缺口，故相對人公司未來是否得以繼續經營，端視相對人公司是否可以改善其經營結果、資產能否順利變現、各債權人與投資人是否願意繼續支持與達成協議及引進新資金計畫是否具體可行而定，就相對人公司重整聲請案，尚難判斷是否具重整可行性等語，有該局103年11月4日證期(發)字第1030043191號函附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二)第89-95頁）。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函覆略以：本案經交據最大債權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10月24日及同年11月7日召開聯貸銀行團（亦為全體債權銀行）會議，討論是否支持聲請人公司重整，會議決議要以：相對人公司應在同意接受債權銀行團對該公司進行相關資金及資產透明化監控機制等條件下，始支持所提重整案等語，有該局103年11月19日銀

局(控)字第10300329600號函在卷可參(見原審卷四)第110頁)。

四、本件經原審依公司法第285條第1項規定選任何淑芬會計師為檢查人，據其提出之重整檢查報告略以：

1. 重整計畫分析：

- (1) 相對人公司管理階層於重整計畫中初步評估之重整債權金額尚有其他因素未考量，如關係人債權債務沖銷、同一對象應收應付帳款對沖(客戶代購原料)、未入帳應付帳款、及未入帳客戶已代償貨款等調整數。若考量前述調整，則重整債權將自408.6億元下降至364.5億元。
- (2) 依據相對人公司截至103年底之財務狀況，聲請人公司103年1月底出具之重整計畫中所提償債比率應可達成。
- (3) 重整計畫中償債資金來源未完全考量可回收子公司淨變現價值、應收帳款、及活化閒置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建議相對人公司管理階層應考量活化現有資產，並進一步檢視現行無擔保債權之債務清償方案，以兼顧無擔保債權人之權益。
- (4) 重整計畫中償債資金來源未說明相對人公司將使用保留資產向銀行抵押擔保，以借新債還舊債方式償還。
- (5) 策略性投資人瀚宇彩晶公司之私募現金增資款項係做為營運資金使用，且預計於108年始投入。
- (6) 此外，瀚宇彩晶公司所出具之投資意向書僅蓋有公司發文章，建議相對人公司管理階層取具瀚宇彩晶公司經董事會授權之正式用印之投資意向書。

2. 重整及財務預測基本假設分析：

- (1) 策略性投資人瀚宇彩晶公司協助相對人公司復工及協同生產合約亦尚未用印，且分潤比率需相對人公司管理階層進一步探討其合理性。
- (2) 部分無擔保債權人有條件同意相對人公司重整，惟堅決反對相對人公司以任何型態推薦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以及反對相對人公司片面制定之償債計畫。

- (3)蘇州聯建銀行團委託泰鼎法律事務所來函表示，反對相對人公司管理階層現行對蘇州聯建債權之處理方式。
- (4)部分無擔保銀行債權之代表人反對目前相對人公司無擔保債權清償方案。
3. 敏感性分析：依據相對人公司財務預測模型，若銷售達成率下降及材料、人工製費增加將導致毛利率顯著下降並可能產生營業損失，惟息稅折舊攤銷前利益仍能維持現金流入。相關毛利率之維持及能否達成損益兩平尚需取決於管理階層接單能力，及對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各項管理費用之有效管理。
4. 重建更生可能性分析：
- (1) 歷史期間營運實績：
- ① 相對人公司多年來為玻璃型態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製造大廠，依據相對人公司101年度及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及103年度自結財務報表，於上述年度相對人公司合併營收分別達1022億元、764億元及637億元，雖於101年末因主要客戶Apple更換iPhone觸控技術導致訂單流失，於102年起相對人公司仍能取得小米、Sony、Dell等國際行動裝置大廠訂單維持營運。顯見相對人於生產技術、研發、產能及銷售能力等各方面均具備足夠能力。
- ② 管理階層表示，相對人公司於98年度起因預估觸控技術之應用將蓬勃發展、玻璃型態觸控技術表現較優異的大尺寸觸控面板將因平板電腦普及及觸控筆電換機潮而有龐大需求，故陸續投入約488億元資本支出擴充產能，惟因觸控筆記型電腦滲透率未如預期、平板電腦主流尺寸縮小及成長趨緩、主要客戶Apple更換iPhone觸控技術、及多種觸控技術同時發展改善進而侵蝕外掛式玻璃型態觸控技術市場，導致集團之產能利用率偏低、營收下滑、固定成本無法有效縮減、及獲利能力下降。

(2)財務預測：

- ①依相對人公司重整計畫所述，智慧性手機及穿戴型裝置未來仍將蓬勃發展，整體市場預期呈現成長趨勢。且依據相對人公司重整計畫之財務預測，相對人公司於重整精實後將能產生獲利及現金流入，惟因財務預測存在諸多假設，另其他外部因素如科技變遷、消費者行為改變等亦可能導致財務預測存在不確定性。
- ②依相對人公司歷史期間之營運經驗，若相對人公司未來能爭取部分原客戶訂單、鎖定特定客戶族群、開發利基型產品、重新取得供應商信任及恢復供貨、同時精實人事及營運規模，則相對人公司或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性。

(3)生產設備及技術：

- ①經評估相對人公司機器設備之清算價值後，現有機器設備由帳面價值49.5億元下降至強制清算價值4.2億元，強制清算價值僅達原帳面價值之8.5%。另越南廠現有機器設備則由帳面價值17億元下降至強制清算價值2.4億元，強制清算價值僅達原帳面價值之14.0%。前述機器設備若遭直接處分則對整體有擔保及無擔保債權人債務清償比率之提升恐無重大效益，然若重整更生後，重整人及新管理團隊能透過有效管理及妥善經營而善用該機器設備產生現金流入並考量活化公司資產，則或更有益於整體有擔保及無擔保債權人之權益。
- ②如前所述，相對人公司專精於玻璃型態觸控面板及中小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製造，於歷史期間均能取得國際大廠訂單且擁有多項專利，應具備完整之生產技術。惟依相對人公司重整計畫，管理階層預計將處分所有生產觸控面板前段中片之臺灣廠房及設備，僅留越南勝華後段觸控模組產能。另歷史期間產能利用率甚低且於財務預測中對整體現金流入貢獻不高之液晶顯示

器，重整計畫則全數保留。建議重整人及新管理團隊重新檢視前述計畫是否最有利於相對人之重整更生及永續經營，並同時考量活化資產之效益等語。

- 五、按「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得由公司或左列利害關係人之一向法院聲請重整：一、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二、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債權人。」，「公司為前項聲請，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公司法第282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相對人公司10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顯示，截至103年6月30日，勝華公司流動資產總計283億3537萬4000元，惟流動負債總計482億4693萬元，有相對人公司103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91-119頁）。又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函覆意見中指出：「該公司總資產雖大於總負債，但最近3年度及103年第二季負債比率高達6成，且自101年度起，流動比率均小於1，速動比率，亦呈逐年下降趨勢，導致短期償債能力欠佳」，「截至103年6月底之存貨及應收款項合計為206億6913萬1000元，流動資產283億3537萬4000元達72.94%，而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僅54億4399萬7000元，且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76億6017萬8000元，流動資金明顯不足」（見原審卷(二)第90-93頁）。又依檢查人提出之檢查報告顯示，相對人公司至103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約21億8678萬1000元，擬制性調整後為26億7121萬2000元，應付帳款為1635萬2328元，擬制性調整後為117億240萬4000元（見檢查報告第15頁），堪認相對人公司財務困難，有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相對人公司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本件聲請，有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憑（見原審卷(一)第25-26頁），聲請重整與前開法文規定要件尚無不合，先予敘明。

六、次按，公司重整，乃公開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公司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而有重建更生之可能者，在法院監督下，以調整其債權人、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方式，達成企業維持與更生，用以確保債權人及投資大眾之利益，維護社會經濟秩序為目的。公司有無重建更生之可能，應依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判斷，須其在重整後能達到收支平衡，且具有盈餘可資為攤還債務者，始得謂其有經營之價值，而許其重整（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參照）。又財務困難之公司透過重整程序，有次序處分部分資產，保留具有創造營業收益部分資產，經由公司減增資程序，引進新資金以繼續公司營運，處分部分資產所得及所引入新資金，經由債權人可決後分配餘諸債權人，用以實行集團式債務清理，可達成公司債務清理目的，且能較完整維繫公司財產設備、員工訓練、顧客信賴、專利技術及經驗累積等，而得維護公司整體價值，並符合國家社會整體經濟利益，仍不失為有重建更生之可能。經查：

(一)據經濟部提出之意見，相對人公司擁有觸控面板及TFT-LCD等專利數量高達1900多件，且其核心技術能力如觸控貼合技術及觸控感測層等製造，仍領先業界，如能利用其技術優勢，並以具獲利能力，及客製化產品為生產重點，再搭配公司重整精實方案之執行，預期將有助於相對人公司提升營運效能，及改善財務結構。又依檢查報告，認為相對人未來如能爭取部分原客戶訂單、鎖定特定客戶族群、開發利基型產品、重新取得供應商信任及恢復供貨，同時精實人事及營運規模，則相對人公司或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性。原審參酌上開建議，復以相對人係因判斷市場取向錯誤，以致現今經營困難之局面，如相對人能善用其擁有之專利技術，活化其現有資產之效益，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重新取得供應商信任及恢復供貨，或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是認應儘可能使陷於財務困難之相對人得以重建更生，避免其走向破產一途，藉以維護相對人之股東、債權人、公司員工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權益，准許相對人重整之聲請，原無不合。

(二)按重整計劃應於法院裁定重整後所進行之重整程序中，由重整人擬訂，提請關係人會議審查可決後，聲請法院認可始具效力，此觀公司法第303條至305條規定自明。是公司聲請重整時，所提出之重整計劃（即公司法第283條第3項規定之重整之具體方案），僅係初步擬具之計劃，並不具效力，如有缺失，應可於日後重整人擬訂正式之重整計劃時加以修正，故尚不至影響於重整裁定之准許。抗告人金銘公司固以相對人擬定之償還辦法，無擔保債權償債方案一為以債作股每股30元，一為打折清償，僅清償1成，幾乎大部分債權均屬要求供應商放棄云云，惟此僅係初步擬具之計劃，經本院原審裁定相對人重整後，經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就相對人營運、業務、資產、財務及債權債務狀況等進行全盤整理釐清與客觀評估，已擬具「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見本審卷(一)第122-158頁），取代聲請重整時草擬計畫，預估債權人債權受償比例為17.04%至26.15%間（見本審卷(一)第158頁），且此重整計畫應經關係人會議可決後，經法院裁定認可後執行之（公司法第305條參照），自得兼顧債權人利益，抗告人金銘公司以相對人就積欠供應商之無擔保債權僅清償1成，認不應准許相對人重整等語，並無理由。

(三)依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擬具「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考量相對人擁有完整TFT（薄膜電晶體液晶螢幕）產線，包含前段製程（幼獅一廠）與後段製程（越南廠），如可善加利用幼獅一廠穩定良率、越南廠低廉人力成本優勢及越南相關貿易協定優惠，在TFT產業仍具有相當競爭力，另相對人環中廠土地廠房資產龐大，所處地理位置優越，具有相當競爭優勢，亦屬重整利基，將選擇保留TFT相關營運資產或環中廠，作為相對人重建更生後主要營運，乃提出方案1及方案2，分別以幼獅一、二廠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或以環中廠土地廠房做為減增資標的，透過公開標售方式進行現金增資以引進新投資人，其餘資產將採取包括但不限於以處分資產方

式進行變現，作為償債資金來源（見本審卷（一）第132-133頁），尚非如抗告人第一銀行稱仍以前景堪慮之GG（傳統2片式玻璃）及OGS（單片式玻璃）等玻璃式觸控面板產業為營運重心，不能遽認相對人無重建更生可能；另相對人陳明：抗告人第一銀行係屬有擔保債權人，其擔保品價值充足，無論相對人是否重整，其權益均能獲得保障等語（見本審卷（二）第159頁反），依「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之有擔保重整債權預估受償金額及比例表記載，抗告人第一銀行單貸受償比例為100%，顯然准許相對人重整並無損及抗告人第一銀行之利益，抗告人第一銀行以相對人重整損及其利益，故認不應准許相對人重整等語，亦無理由。又依前開「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係先經減資再透過公開標售方式進行現金增資以引進新投資人，使相對人日後恢復營運，現時相對人主要營運產業包括TFT-LCD及OGS觸控面板均未營運（見本審卷（一）第127頁），並無立即取得供應商繼續供貨以回復生產獲取利益之必要，抗告人金銘公司以相對人未能說明如何使供應商繼續供貨以回復生產，認相對人無重建更生可能云云，亦無理由。

(四)按就公司重整程序所為各項裁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8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172條第2項定有明文。此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在使法院於決定是否准予公司重整，或准予公司重整後決定有關選任重整人等程序事項時，得有徵詢審酌利害關係人意見之機會，以為適當之裁定。惟上開訊問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尚非指法院應訊問「全體」利害關係人，如法院於得知部分之利害關係人意見後，認已足供形成裁定之心證，即無再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必要，以符合非訟事件法減輕訟累之立法目的；暨參酌公司重整，係屬緊急事件，為爭取時效，公司法第285-1條第1項規定，法院應於收受重整聲請後120日內，為准許或駁回重整之裁定至明。本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發回本院更審，本院業於105年5月12日期日訊問利害關

係人，以使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得以言詞表示意見（見本審卷(二)第10-11頁），原審漏未訊問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之瑕疵已獲補正。

- (五)按90年11月12日修正前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重整以董事為重整人，但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就債權人或股東中選派之。」，修正後規定：「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修正理由略以：為顧及債權人、股東或董事，對公司原有之業務或債權情形較為熟悉，不宜將之硬性排除在外，且是否有偏頗之虞，法院亦會適當斟酌，故亦保留債權人、股東或董事亦得擔任公司重整人之規定，爰修正第1項等語。依前開修法意旨，立法者原本立法意思應係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中，或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惟重整人職司重整計畫之擬訂與執行，宜有客觀超然之立場，始能為公司利害關係人所信服，其所提出之重整計畫，方易為關係人會議分組表決通過，而處理重整事務才能順利進行，故重整人本不應由董事、債權人或股東擔任，而應選任對公司業務或重整程序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且非利害關係人者充任之。故現今解釋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規定，應認重整人之人選不限於債權人、股東、董事，法院亦得就債權人、股東、董事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以符合實際需要。且實務上不乏就債權人、股東、董事推薦之專家中選派為重整人之例（見本審卷(二)第161頁反）。又依公司法第289條第1項規定，法院本得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參酌公司重整目的，公司法第289條第1項「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及第290條第1項「專家」，應擴張解釋包括對於公司重整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驗者，應需包括公司業務、財務及法律等各項專門人員之合作始得完成，原審依相對人最大債權銀行暨聯貸案管理銀行臺灣銀行之推薦，選任具有專門學識及經

驗之林建男經理、潘正雄律師、曹永仁會計師為重整人，並選任臺灣銀行、劉慧君律師、何淑芬會計師為重整監督人，業已斟酌前開人選具備專業及經驗符合公司重整需要，核屬職權之正當行使，於法應屬無違。參諸相對人提出「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詳載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就任後執行重整事務內容及計畫，足見前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確有依序進行重整事務，具備執行公司重整事務之專業能力。抗告人斤斤砌詞指摘原審選任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之能力及經驗不足擔任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云云，並不足採。又選任檢查人及選任重整人本係2事，原審前固未選任曹永仁會計師為檢查人，不能遽指其後選任曹永仁會計師為重整人為違法。復按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定有明文。原審選派臺灣銀行為重整監督人，臺灣銀行為法人，私法上非無行為能力，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代理事務之執行，臺灣銀行指派其所屬債權管理部研究員兼中區催收小組組長呂恆都代表行使重整監督人職務，既非呂恆都個人擔任重整監督人，自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規定。又重整監督人固應自己處理重整監督事務，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惟所謂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係指由該第三人自行決定及處理而言，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陳稱何淑芬會計師於104年4月28日使楊小慧在本院104年4月28日帳簿移交筆錄簽名，為委任楊小慧代為行使帳簿移交筆錄云云，惟在帳簿移交筆錄簽名，僅涉及清點確認移交帳簿數量明細之真正，核屬事務性事項而非重整事務之決定，要與是否違反自己處理原則無涉，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以此抗告，並無理由。又公司法並未規定，法院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應依優先重整債權人、有擔保重整債權人、無擔保重整債權人及股東各組利害關係人比例推選，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就人選所表示意見，亦僅供法院參考而已，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以原審未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104年4月24日經加中三字

第10400024550 號函建議由債權金額最大之廠商債權人（無擔保債權人）中擇一擔任1 席重整人等語（見原審卷(九)第24 頁），指摘原裁定不當，亦無理由。再為重整裁定時，儘量以不指定原經營不善之董事為重整人，以免重整制度為少數董事所利用（司法院(75)院台廳一字第01404 號函參照），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原為相對人公司董事，為避免處理重整事務存私偏頗，應不宜選任為重整人。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陳稱對於相對人有逾1 億元之無擔保債權，所占債權金額比例不高，而本件公司重整利害關係人眾多，迄僅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對於前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有意見，原審裁定後，原本提出抗告之債權人貿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安費諾飛鳳通訊部品有限公司、臺灣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凱得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維旺科技有限公司、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祐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撤回抗告（見本審卷(二)第34、69、70、134 頁、卷(三)110-113 ），且甚多債權人具狀向本院陳明支持相對人重整，請求法院駁回抗告，具見本件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對於重整事務執行尚稱允當，而得債權人所信服，益徵原審選任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並無不當。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對於原裁定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為相對人之重整人及選任臺灣銀行、劉慧君、何淑芬為相對人之重整監督人部分不服提起抗告，聲明選任由其本人（以王鍾渝為代表）及其推舉之專家林菽敏為重整人云云，並無理由。

(六)查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於104年7月31日以：突接獲相對人重整人代表電郵通知，說明略為勝華越南子公司土地廠房經鑑價後金額初估為美金9470萬餘元，而對非關係人之負債餘額初估為美金2682萬餘元，為避免越南當地債權人對該子公司提出訴訟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故擬以母公司帳上現金予以增資或以相類方式資助，助其清理債務免遭執行，並請各債權人若有反對意見者，須於同年8月6日前表示意見，若反對該方案債權數額達50% 以上，方不進行該方案等語，抗告人瀚宇

彩晶公司以相對人未按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認可之重整程序，欲注資相對人越南子公司以清償債務，已違反生效中之公司法第287條之公司財產保全處分，及公司法第295條、296條、302條、304條規定，更違反其自撰之重整計畫綱要報告為由，聲請禁止相對人違法注資行為；經本院於104年8月18日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以：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14號延長緊急處分之期間已屆滿，相對人公司所為之處分，自無違反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14號延長緊急處分裁定之問題；且依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第6款，重整人為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處分，得重整監督人同意後，並無須再經關係人會議可決；另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雖得依公司法第295條聲請本院為禁止處分，然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公司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將相對人公司資金匯至越南，係隱匿或浪費相對人公司財產，且相對人公司係為保全越南公司資產，並非優先清償重整程序債權人之債權等情由，駁回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之聲請，經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抗告後，經本院104年度整抗字第2號裁定以：103年保全處分於相對人經准予重整後，仍為有效，且相對人以現金或處分公司資產等方式增資子公司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304條、305條規定，列明於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方可執行，惟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之聲請內容，既包含於103年保全處分之內，顯無再次聲請之必要，其聲請不應准許為由，駁回抗告；相對人及臺灣銀行不服裁定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採取本院104年度整抗字第2號相同見解，以105年度非抗字第144號裁定駁回抗告，有前開裁定在卷可參。重整人得否依其職權，未經列明於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直接以帳上現金增資或相類方式資助越南子公司清理債務免遭執行，1審法院與2、3審法院見解不同，已難謂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有故意違反法令情事，且無證據證明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非抗字第144號裁定後，相對人有反於法院確定裁定意旨之作為。抗告人瀚宇彩晶

公司又主張重整團隊無視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07、414 號緊急處分裁定，欲於105年5月17日公告標售越南廠房之土地等語，惟查，本院103年度聲字第407、414 號裁定命「自本裁定黏貼本院牌示處之日起90日內，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含基金、衍生性金融資產、投資）及其他一切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除為維持營運所必要及依法令有給付義務者外，不得轉與、設質、信託、租賃（含出租、轉租）、和解、拋棄、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一切處分或增加負擔之行為」，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所提土地標售公告記載：「越南勝華責任有限公司舉辦S2B 區土地標售通告」，顯然標售土地並非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難認應受前開緊急處分拘束。且依相對人於本院104年度整抗字第2號所陳：「相對人公司非常重視債權人意見，本次越南增資案除依公司法第290條第6項第1 款規定由重整監督人表決通過，更以函文方式詢問1000多位債權人之意見供作參考。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於抗告人於原審為本件保全處分聲請後，已重新審慎考量全體債權人最大利益，由於越南曾孫公司之資產大於負債，資金籌措無須相對人母公司以帳上現金資助，即不再投資新臺幣8 億元予越南曾孫公司，而應由越南廠自行擬定自救方案，以公開招標之方式處分資產，並改以部分資金由WINTEK BVI（相對人子公司）及WINTEK SAMOA（相對人孫公司）2家公司增資500多萬美元（約新臺幣1億6000 萬元）予越南子公司，與越南債權人達成減債協議。越南曾孫公司迄今已與68家債權人完成減債協商程序，其餘未償還債務，則由越南曾孫公司辦理資產公開標售後予以清償，且資產處分之計畫，已於104年12月第3週開始進行公開標售公告及標售廠商資料審核，預計於104 年12月底前進行投標作業，105 年陸續完成交割。是本件越南增資案，已與抗告人於原審聲請保全處分裁定時完全不同。依照此處理模式，預計越南曾孫公司將有美金4334萬6383元之現金回流，得用以清償相對人母公司之重整債權人，更符合相關債權人所期待之

預期利益。倘若重整團隊不與越南當地債權人協商清償，以越南曾孫公司之資產經當地法院強制執行後，資產價值將大幅減損，恐損及相對人母公司及越南曾孫公司債權人之受償權利。」，亦難遽指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有不適任情形。何況，原審選任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既無違法或不當情形，嗣後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之改選及任免應依公司法第289條第2項、第290條第3項、第5項規定為之，不得遽謂原審選任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不當，而據為抗告理由。

七、綜上，本件相對人公司依其業務及財務狀況判斷，應有重建更生之可能，原審准許相對人公司重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第一銀行、金銘公司指摘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公司重整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等抗告。又原審選任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為重整人及選任臺灣銀行、劉慧君、何淑芬為重整監督人亦無違法不當情形，抗告人瀚宇彩晶公司指摘原裁定選任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不當，求予廢棄，亦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八、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法 官 吳國聖

法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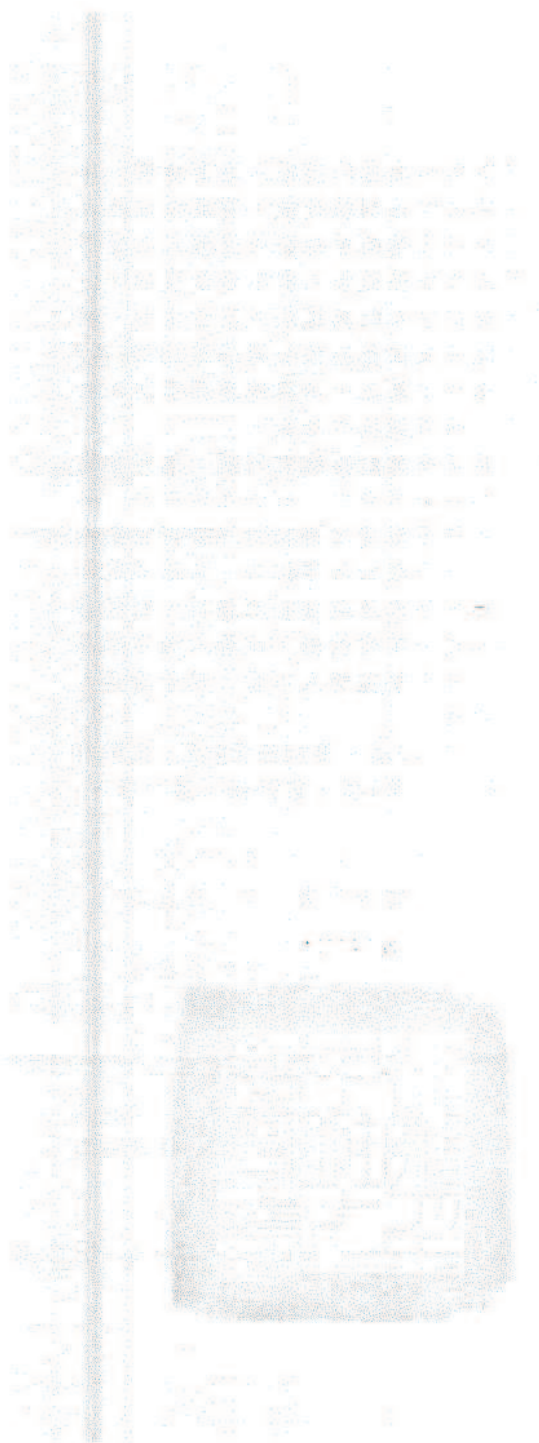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家汝

日 家汝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非抗字第376號

再 抗 告 人 東莞市金銘電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立榮
代 理 人 黃軍達律師
再 抗 告 人 瀚宇彩晶股

法定代理人 焦佑麒
代 理 人 羅豐胤律師
複 代理人 陳小華
相 對 人 勝華科技股

法定代理人 林建男
潘正雄
曹永仁
代 理 人 姜百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公司重整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5年6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書記官
再抗告駁回 吳宗玲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華公司）前主張：依相對人公司民國（下同）103年9月份之自結資產負債表所示，截至103年9月底，相對人公司之現金約為新臺幣（下同）

758,000,000元，應收帳款約86,560,000,000元，又依相對人公司至同年10月8日之預估表顯示，10月份預估可收款約28億元，應付帳款竟高達241億元，其中已逾期金額7,290,000,000元，顯見帳上現金遠不足支付帳款，更遑論維持營運所必須之費用。由於相對人公司之現金不足，銀行又緊縮銀根，已有供應商不願繼續供貨，影響相對人公司正常生產營運作業，許多廠商債權人因擔心無法回收貨款，而紛紛寄發存證信函及律師函督促付款，加以中國大陸銀行之違約情事，負面消息恐於業界及銀行界迅速傳開，倘若任由債權人恐慌繼續催討債務，甚至對相對人公司之廠房與生財器具行使抵押權或進行假扣押等保全行為，則原本僅一時資金不足而週轉失靈之相對人公司，將可能因而被迫停產，而有停業之虞。惟相對人公司之資產扣除負債後，目前仍為正數，且相對人公司為觸控式面板及TFT-LCD大廠，擁有業界先進技術，亦有優秀研發團隊與良好穩定之產品品質，多年深耕技術與產品研發，已累積雄厚技術實力，且產品品質良好，深受客戶肯定，隨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蓬勃發展，相對人公司產品之需求仍穩定持續，僅因一時性資金週轉不靈始產生財務困境，倘能經由重整程序渡過此一時之困難，獲得舒緩債務壓力之機會，努力精簡事業內容，整併部分閒置產能，並處分相關閒置廠房以清償債務，專注於觸控面板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之研發、產銷，強化生產體系，節省各項經銷費用，摺節人事費用及營運成本之支出，嚴控各項資本支出，以穩健方式重新出發，致力於改善財務結構，則相對人公司經過上述調整後，將可提升生產效能、降低營運成本，從而創造更多盈餘作為償債基礎，則相對人公司仍有重建更生之可能等語，聲請公司重整。嗣經：

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台中地院）於104年4月27日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相對人公司准予重整，並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三人為重整人，選任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劉慧君、何淑芬三人為重整監督人。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再抗告人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宇公司）、再抗告人東莞市金銘電子有限公司（下稱金銘公司）等多家公司不服，提起抗告，台中地院於104年6月12日以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廢棄台中地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相對人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本院於104年12月4日以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裁定廢棄台中地院104年度整抗字第1號裁定，發回台中地院更為裁定。
3. 台中地院於105年6月30日以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第一銀行、瀚宇公司、金銘公司對於台中地院104年4月27日第2號裁定之抗告【即維持103年度整字第2號准予重整裁定】。再抗告人瀚宇公司、金銘公司不服，提起本件再抗告。

二、再抗告人金銘公司再抗告意旨略以：

- (一)原裁定依重整人暨重整監督人擬具『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內容，認定相對人公司日後將以TFT產業作為「公司未來營運前景」之計畫，惟未說明何以目前無法營運之TFT-LCD產業，在依據「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打2.615折清償無擔保債權供應商所積欠之款項後，仍能繼續取得相關供應商信任，開始配合TFT-LCD產業供貨。原裁定認定之事實，在適用公司法第282條及285條之1時，顯前後論理矛盾，且無載明理由，原裁定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違法。

(一)聲明：

- 1.原裁定廢棄。
- 2.相對人之重整聲請駁回。
- 3.抗告及再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三、再抗告人瀚宇公司再抗告意旨略以：

(一)依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90年11月12日修正理由，重整人之選應有具備債權人、股東或董事之身分；台中地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選任之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律師、曹永仁會計師等三人，不符前述重整人應具備之資格要件，應發回原審依法另行選派。原裁定將公司法第290條重整人之資格擴大解釋成「債權人所推薦之專家」亦具備重整人資格，顯與公司法第290條規定及立法理由內容不符。且再抗告人瀚宇公司為相對人公司之第三大股東，且為董事，並握有相對人公司1億元左右之無擔保債權，為相對人公司聲請重整後，財務受影響最深者之一。依學者見解、美國聯邦破產法之外國法例，原則上應以原經營團隊為重整人，於特殊例外情況時，法院始另外選派受託人為重整人；且歷年來我國所有重整成功之公司，至少有一位重整人係由對公司業務有相當了解，並有能力經營重整公司之原經營團隊擔任，而再抗告人瀚宇公司即有相當TFT及觸控面板之經驗。原審裁定未採納主管機關經濟部之建議，至少應有一席無擔保債權人擔任重整人，亦未採納證券管理機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建議，由債權金額最大之廠商債權人（無擔保債權人）擇一擔任一席重整人，且未說明不採納之理由，法院選派之三位重整人全數均由唯一有擔保債權人組所推薦，原裁定理由未詳盡闡述，理由前後矛盾。

(二)原審選任之重整監督人臺灣銀行、劉慧君律師及何淑芬會計

師三人皆由有擔保債權人臺灣銀行所推薦，實質上與相對人有利害關係，完全不符合公司法第290條重整監督人之資格要件，自擔任重整監督人以來，無法發揮監督的功能，甚至同意重整人諸多違法行為，重整監督人何淑芬會計師並同時身兼相對人公司財務顧問，失其獨立性，應予撤換。原審選任重整監督人違反公司法第289條之資格要件，原裁定亦未說明其三人為何可擔任重整監督人之理由，亦有裁判理由不備之違誤。

(三)再抗告人提出諸多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不適任之理由，且原法院准予重整及選派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之裁定，經發回更審迄未確定，再抗告人非不得以此為抗告理由，原裁定將此與另行提出更換或改選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之訴訟兩者混淆，錯誤解釋前述法律，顯有適用法令違誤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又原裁定所謂甚多債權人具狀支持相對人重整，惟支持重整與支持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要屬二事，且此所謂甚多債權人，僅佔全部有擔保債權金額17%、無擔保債權金額6%而已，足證重整團隊提出之重整計畫無法取得重整關係人會議過半數支持，最終仍依公司法第306條第5項規定終止重整。

(四)依相對人重整團隊提出之重整計畫初稿，其等預計將相對人公司資產全數清算以償還債權，採取「清算型重整」，亦即破產清算程序，足證現任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無能力經營相對人公司TFT業務，且自接手經營一年多以來，營業毛利率高達5倍之衰退，重整主要業務TFT產業及OGS觸控面板事業毫無營收(訂單)，無法達到原法院裁定重整營運TFT產業之目標，重整團隊無帶領相對人公司重建更生之能力，而重整計畫初稿以「公開招標」方式引進投資人之計畫，亦根本不

可行，足見本件並無「重建更生之可能」，而與重整之要件不符。

(五) 台中地院103年度聲字第407、414號緊急處分裁定，相對人可控制之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含集團資產，除符合例外限制，不得任意處分。相對人公司經法院裁定進入重整，法院指派林建男、潘正雄及曹永仁擔任重整人後，相對人104年度第15次重整人會議，改派重整人林建男、潘正雄及曹永仁擔任越南勝華公司董事，林建男等人之權利即來自我國法院裁定之效力，且越南勝華公司為相對人公司可實質掌控之公司，屬於相對人公司之流動資產，也是重整計畫中重建更生之營運基地，明確記載於相對人之重整計畫中，其處分當需事先依公司法304條及305條規定，將重整計畫交由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認可。惟相對人現任重整團隊於105年1月5日接獲台中地院103年度整抗字第2號裁定，卻仍於105年4月27日公告標售越南勝華公司土地，再抗告人知悉後緊急向台中地院提出緊急處分聲請，禁止越南勝華公司土地不合法標售，台中地院於105年5月16日以105年度整聲字第1號裁定禁止相對人標售越南勝華公司資產，惟相對人仍於105年5月17日標售完成，標售金額為美金312萬元，另外預計於10月26日轉讓R區廠房，足證相對人惡意違法進行相對人重大資產處分，嚴重減損相對人資產價值及不當剝奪相對人債權人於關係人會議實質討論及表決之機會。

(六) 重整團隊刻意給予法院或債權人浮誇之數字，原審裁定完全不查，更加證明原審裁定之草率。且原審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命相對人將抗告答辯之書狀送達再抗告人，致再抗告人無法及時補充抗告理由，原審即依據相對人抗告答辯理由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原審裁定完全不查，判決顯違

背法令。

(七)聲明：

1. 原審法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聲請廢棄原第一審裁定有關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三人為相對人之重整人及選任臺灣銀行、劉慧君、何淑芬三人為相對人之重整監督人部分均廢棄。
2. 原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聲請改派再抗告人及再抗告人所推舉之股東林菽敏為相對人之重整人部分均廢棄。
3. 抗告及再抗告程序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四、相對人則主張略以：

(一)本件准予相對人公司重整之裁定，雖經第一銀行等11位債權人提起抗告，嗣9位債權人陸續撤回抗告，目前僅再抗告人金銘公司（其所申報債權，僅佔全部重整債權之0.851%）反對相對人公司重整而提起本件再抗告，再抗告人瀚宇公司則僅就原裁定選任重整人部分提出再抗告，就原裁定准予相對人公司重整部分並未表示反對。再抗告人金銘公司之再抗告理由，係針對原審就相對人公司有無重建更生可能之事實認定而為爭執，要與適用法規錯誤完全無涉，自應予以駁回。再抗告人瀚宇公司則陳請原法院選任其推薦之楊秉禾、林菽敏為重整人，復於本件抗告程序中，請求裁定其所推薦之專家王鍾渝為重整人；然再抗告人瀚宇公司本身經營績效不佳，顯無法勝任相對人公司重整人職務，其本身及其所推薦人選均不適合擔任本件重整人，原裁定所為認定並無任何違誤；再抗告人瀚宇公司聲請撤換或另行選派重整人，應依公司法第290條第3項、第5項規定，聲請重整法院另行選派；再抗告人以此為再抗告理由，顯然與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 (一)原審選任之重整團隊，具獨立、公正及專業性，為適任人選，況有擔保債權組最大債權人臺灣銀行，為相對人公司聯貸案主辦銀行，亦同意推薦原審所選任重整團隊。且重整團隊亦與債權人逐步完成有效協商溝通及協議，並審慎評估相對人公司資產、財務、業務及債權債務情形，參酌安永公司所提供專業評估意見進行總合判斷後，認為相對人公司有繼續經營價值及重建更生可能，為此重整團隊已於105年3月間擬提出「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上網公告，使所有關係人均得下載審閱，重整團隊亦分別就重整債權人有擔組、無擔組重整債權人，於105年3月30日上午10點、同日下午2點及4月7日下午2點，分別假潭子加工區管理處3樓康樂中心及財團法人台中世界貿易中心大禮堂，召開「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之關係人說明會。重整團隊就任後，積極催討應收帳款，與債務人透過協商等方式，促其還款，目前已收回債權金額逾23億餘元以上，聘用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財顧，分別擔任相對人公司財報簽證會計師及重整財務顧問，以公正客觀及透明公開方式進行公司重整事務，以期藉由重整程序確保全體重整債權人之權益並受償。
- (二)再抗告人瀚宇公司身為相對人公司董事，就相對人公司陷於財務危機而須重整，本委無可辭，然再抗告人瀚宇公司從未曾自省，一再推諉卸責；再抗告人瀚宇公司於重整前，雖與相對人公司原任董事長黃顯雄合意，由再抗告人瀚宇公司私下出具不具實質拘束力之投資意向書，表示願意投資30億元，惟其企圖以投資人身分透過清償重整債權人一成債務，藉此控制取得相對人公司高達百億元資產。而重整團隊所提出之「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則經相對人公司及委請之安永財顧，就產業、市場及資產，審慎分析評估，以辦理減增資

方式引進新資金，以透明公平之公開招標方式引進新投資人，參考實務上以相同方式重建再生之重整成功案例，相對人公司重整亦應屬可期，目前多數債權人亦支持重整團隊、相對人公司之重整。再抗告人指稱重整團隊違法，均屬惡意攻訐，與事實不符，其目的無非欲掌控相對人公司，主導公司重整程序，並不足採。

(四)再抗告人瀚宇公司於抗告法院105年5月12日調查庭中，就重整團隊所提出之「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內容，亦表示並無意見，然再抗告人主張重整團隊無視台中地院103年度聲字第407、414號緊急處分裁定，公告標售越南廠房之土地，惡意違反法令云云，業經抗告法院於裁定理由中詳加論斷，再抗告人猶執陳詞，指稱重整團隊有違法不適任情形，而提起本件再抗告，要不足採。至於再抗告人指稱台中地院105年度聲字第1號裁定認定越南勝華公司處分自身資產，與相對人公司處分其所有資產無異，仍受台中地院104年度聲字第414號延長緊急處分裁定效力所及；惟相對人公司關係企業越南勝華公司具有獨立法人格，且依越南法令所設立，該公司所有資產亦位於越南當地，不在我國境內，並不受我國司法管轄，本件我國法院裁定相對人公司准予重整裁定效力並不及於越南勝華公司及其資產，我國重整裁定並無域外效力，越南勝華公司當地資產亦無任保全或限制處分登記，然上開台中地院105年聲字第1號裁定理由，竟將我國司法管轄權擴及至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顯非適法。是原裁定認定越南勝華公司土地標售公告記載：「越南勝華責任有限公司舉辦S2B區土地標售通告」，顯然標售土地並非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難認應受前開緊急處分拘束等情，並無任何違誤。

(五)本件准予相對人公司重整之裁定，因再抗告人瀚宇公司為爭

取重整程序之主導權，恣意提出抗告而遲遲無法確定，致相對人公司未來能否繼續營運存在不確定性，導致相對人喪失部分注資機會及增加向債務人求償之困難度，同時亦無法就重整計畫表決，導致資產設備無法及時處分，對相對人公司及全體債權人造成嚴重不利之影響。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抗告人所提再抗告理由，顯非適法，應予駁回。

(六)聲明：

- 1.再抗告駁回。
- 2.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五、重整監督人以：

(一)重整監督人劉慧君律師：

- 1.重整裁定日後，重整人為勝華公司收回應收帳款金額高達2,329,176,190元，截至105年7月31日為止勝華公司現金及存款資產目前已提高為6,110,840,000元，大幅提高重整債權人之受償比例。
- 2.相對人公司曾於重整裁定前(104年2月2日)提出以一成打折清償之清償方案，經債權人反對。另日系債權人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聲明反對再抗告人瀚宇公司推薦重整人選。
- 3.相對人公司重整債權登記金額高達43,556,428,244元，其中有擔保債權人債權總計8,833,103,807元，無擔保債權人債權總計34,723,324,437元，再抗告人瀚宇公司對勝華公司之債權金額僅120,239,426元，占總債權比率為0.28%，占無擔保債權比率為0.35%，倘因其一再對重整裁定不服提起抗告而取得一席或二席重整人席次，控制勝華公司重整方向、重整計畫及執行，對於勝華公司其他鉅額債

權人豈是公平？

4. 重整人已擬具重整計畫草案初稿，並召開關係人說明會議，向債權人說明重整計畫草案內容，足證相對人公司透過重整程序清理債務確屬可行，倘重整裁定得儘速確定，異議重整債權經由重整法院裁定，各組表決權數得以計算，陳報人將依法迅速召開關係人會議，使債權人得參與重整計畫表決，並於重整計畫順利可決、認可及確定後督促重整人儘速執行對債權人還款之計畫，為使廣大遭相對人公司倒債之債權人得以儘早受償，減少損失。

(二) 重整監督人臺灣銀行、何淑芬會計師：

1. 再抗告人瀚宇公司所屬相對人公司原經營團隊未能依法提出財報，原董事會委任之會計師亦因自認難以就相對人公司如此龐大規模之財務狀況如期完成財報報表查核簽證而辭任，重整人重新遴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103第3季起之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努力克服諸多困難後，已分別於105年3月30日上傳公告103年度年報、於105年5月12日上傳公告104年第1季財報、於105年5月24日上傳公告104年半年報、於105年6月21日上傳公告104年度年報，使各關係人充份了解勝華公司現有財務狀況。
2. 重整人等已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完成財務報表查核、未來業務展望評估、減債增資引進新投資人方案取捨等，於105年3月間撰擬提出「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並召開「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關係人說明會，以公開透明方式讓各關係人充份了解勝華公司現況及未來重整進行方向，並獲多數關係人支持。
3. 相對人公司重整人潘正雄律師、曹永仁會計師於重整領域夙負盛名，其任職勝華公司重整人以來充分展現其專業能

力，就重整債權爭議與各債權人協商取得共識；另重整人兼總經理林建男以其長期任職勝華公司之經歷及對產業及公司本身之熟悉度，對於相對人公司既存生產線價值及整廠營運管銷成本評估等事項，提供重整團隊極重要之決策基礎，相對人現有重整人已充分發揮其專業能力，適任其職務，並無任何不適任而應撤換之情形。

六、重整債權人九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計121家公司（本院卷三、卷四）均略以：

(一)再抗告人金銘公司於重整債權申報期間申報債權371,431,921元，惟再抗告人金銘公司迄今拒絕清償對相對人公司美金17,458,818.52元（約新臺幣558,682,193元）之債務，且再抗告人金銘公司位於東莞，於我國境內並無資產，相對人公司重整裁定一經廢棄或進入破產程序，該558,682,193元，將因相對人公司無法追償，再抗告人金銘公司即事實上達成免除債務或罹於時效之目的，請駁回再抗告，以維相對人公司全體債權人利益。

(二)相對人公司現任重整人自原審指派就任後，委任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相對人公司各期財務報表，使債權人明瞭相對人公司財務狀況，並提出可行之重整計畫草案，另債權人可預期債權將來回收狀況，更於一年內收回23億元債權，重整債權人等支持由現任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執行及監督相對人公司重整事務，反對再抗告人瀚宇公司或其他人另推薦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之入選。

七、經查：

(一)原裁定於105年7月7日送達再抗告人瀚宇公司及金銘公司，此有送達證書附於原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公司重整卷(四)第353至356頁可稽；金銘公司於105年7月15日、瀚宇公

司於105年7月18日（105年7月17日為星期日）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本件再抗告，尚未逾抗告期間，合先說明。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之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裁判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尚有效之判例顯然違反者而言，並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要旨）、漏未斟酌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例要旨）等情形在內，若在學說上諸說併存尚無法規判解可據者，亦不得指為用法錯誤（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091號判例要旨）。

(二)台中地院受理相對人公司重整之聲請後，即依公司法第284條第1項規定，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證券管理機關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央金融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對於相對人應否重整之具體意見；並依公司第285條規定，於103年12月29日以103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選任何淑芬會計師為檢查人（理由：何淑芬會計師為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專職財務審查評鑑，曾參與上百件併購案件，並有面板廠動產評價經驗等），由其完成調查並提出重整檢查報告。該法院認相對人聲請本件公司重整，符合公司法第282條規定之程序，且該法院依檢查人之報告，並參考前述主管機關意見，認相對人因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有停業之虞，有重建更生之可能性，而於104年4月27日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原裁定則參酌經濟部意見、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擬具「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並開庭詢問再抗

告人瀚宇公司及金銘公司等後，亦認相對人有重整之事由，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於原裁定理由欄六(一)(二)(三)詳予說明；自難認原裁定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再抗告人金銘公司以原裁定未說明「何以目前無法營運之TFT-LCD產業，在依據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打2.615折清償無擔保債權供應商所積欠之款項後，仍能繼續取得相關供應商信任，開始配合TFT-LCD產業供貨」為由，主張原裁定前後論理矛盾、未載明理由；惟再抗告人主張原裁定未說明之前述問題，是否存在或發生，無從確定，自難據此即認原裁定認定事實錯誤，更難認有適用法規之錯誤。從而，再抗告人金銘公司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即屬無據。

(四)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於55年7月1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時，規定：「公司之重整以董事為重整人。但法院認為不適當時，得就債權人或股東中選派之」，依此規定公司之重整人固需為公司董事、債權人或股東；惟該項規定，業經以90年11月12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18920號令修正公布為：「公司重整人由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之」（即現行條文）；故台中地院就本件聲請重整事件，函請相對人公司、債權人及經濟部等推薦重整人人選後，選派獲得64.77%銀行團債權比例之債權銀行支持之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三人為重整人，其中林建男為相對人公司資深處長，在相對人公司任職十餘年，且曾任聯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潘正雄為律師，曾任法官、重整監督人，並曾主辦重整事務；曹永仁為會計師，曾任多家公司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原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推薦之專家中，選派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三人為相對人公司之重整

人，自符合現行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規定；原裁判予以維持，亦無違誤。再抗告人援引修正前法律條文，而認原裁定之選任違反公司法第290條規定重整人之資格，顯屬誤會。且原裁定理由欄六、(五)亦詳述台中地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選任林建男、潘正雄、曹永仁為重整人，符合現行法令之理由（原裁定第16至18頁），原裁定自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再者，我國現行法令未規定法院就債權人、股東、董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或證券管理機關等不同組別所推薦之專家，應分別予以選派，亦未規定必須依主管機關之建議或推薦選派，更未規定不予選派時，需一一說明不選派之理由，故台中地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及原裁定，就被推薦之人選未予選派者，未說明不選派之理由，或未依學者見解及美國聯邦破產法選派重整人，均不違反法令；再抗告人此部分之再抗告意旨自屬無據。

(五)按法院為重整裁定時，應就對公司業務，具有專門學識及經營經驗者或金融機構，選任為重整監督人，公司法第28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台中地院因臺灣銀行為金融機構，且為相對人之最大債權銀行暨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劉慧君為律師，曾參加多件公司重整，協助進行重整相關事務；何淑芬為執業會計師，且為本件之重整檢查人；故認其三人符合公司法前述規定之資格，而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選任其等為重整監督人，自無不合。原裁定亦認前述裁定之選任並無不合，且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就任後，執行重整事務，並提出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足見其等確依序進行重整事務，均具執行公司重整事務之專業能力（詳原裁定理由六(五)）。其等縱係有擔保債權人臺灣銀行所推薦，惟尚難據此即認其等與相對人有利害關係，而無法公正執行重整事務；又何淑芬會計

師雖為本件重整之檢查人，惟法令並未禁止重整檢查人擔任重整監督人，故難認其三人與公司法第290條之重整監督人資格要件有何不符。原裁定自無適用法規錯誤之情事，抗告意旨指稱本件選派之重整監督人不符法定資格，而違背法令，即有未合。

(六)關於越南勝華公司部分：

1. 臺灣銀行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對人聲請重整，而於103年12月間聲請就相對人財產緊急（保全）處分，經台中地院於103年12月11日以103年度聲字第407、414號裁定：「自本裁定黏貼本院牌示處之日起九十日內，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有之不動產、動產、債權（含基金、衍生性金融資產、投資）及其他一切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除為維持營運所必要及依法令有給付義務者外，不得讓與、設質、信託、租賃（含出租、轉租）、和解、拋棄、設定擔保物權或其他一切處分或增加負擔之行為」；並經該法院以104年3月12日103年度聲字第414號裁定延長90日。
2. 相對人經該法院於104年4月27日以前述103年度聲字第2號裁定准予重整。
3. 本件再抗告人瀚宇公司嗣以：「(其)於…104年7月24日突接獲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人代表電郵通知，說明略為勝華越南子公司土地廠房經鑑價後金額初估為美金9470萬餘元，而對非關係人之負債餘額初估為美金2682萬餘元，為避免越南當地債權人對該子公司提出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故擬以母公司帳上現金予以增資或以相類方式資助，助其清理債務免遭執行…相對人勝華公司重整團隊於未按重整計畫經關係人會議可決及經法院認可之重整程序，

欲注資勝華越南子公司以清償債務，此等行為業已違反生效中之公司法第287條之公司財產保全處分，及公司法第295條、296條、302條、304條規定，更違反其自撰之重整計畫綱要報告」為由，聲請：「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重整計畫未經關係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裁定認可前，不得以現金或處分公司資產或其他相類方式，增資勝華越南子公司或代該公司清償債務」；嗣經台中地院於104年8月18日以103年度整字第2號裁定，認定前述103年度聲字第414號延長緊急處分之期間已於104年6月11日屆滿，相對人公司所為之處分，自無違反該延長緊急處分裁定之問題；且依公司法第290條第1項第6款規定，重整人為營業行為以外之公司財產處分，得重整監督人同意後，並無須再經關係人會議可決；本件再抗告人瀚宇公司未能舉證證明相對人公司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將相對人公司資金匯至越南，係隱匿或浪費相對人公司財產，且相對人公司係為保全越南公司資產，並非優先清償重整程序債權人之債權，故本件再抗告人瀚宇公司之前述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4. 本件再抗告人瀚宇公司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經台中地院認定前述103年度聲字第407、414號緊急處分裁定未失其效力，本件再抗告人瀚宇公司之聲請事項應包含於前述103年度聲字第407、414號裁定內容，無再聲請之必要，而於105年1月5日以104年度整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臺灣銀行及本件再抗告人瀚宇公司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本院以相同理由，於105年5月20日以105年度非抗字第144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
5. 本件再抗告人瀚宇公司嗣再聲請於相對人重整計畫未經關係人會議可決並經法院裁定認可前，相對人控制之關係企

業不得於營運範圍外處分公司資產，經台中地院認其聲請緊急處分內容，與於前述103年度聲字第407、414號裁定內容一致，無再聲請之必要，而於105年5月16日以105年度非抗字第14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

6. 相對人雖於104年7月23日以(104)勝華法字第0102號函通知各債權人，因相對人越南子公司之資產大於負債，惟越南當地債權人已對越南子公司提出訴訟或仲裁之聲請，重整團隊對越南子公司資金缺口，擬以母公司之帳上現金予以增資或其他相似之適當處理方式予以資助，俾使其清理債務免遭強制執行，並利爾後資產活化、處分，以謀全體債權人之最大利益，如反對此方案之債權數額達總債權比例百分之50以上，則不進行此方案，如反對之債權數額未達總債權比例百分之50，即依此方案進行（本院104年度非抗字第399號卷一第117、118頁），可見相對人前述函僅係徵詢各債權人對其所提出處理方案之意見，至於是否採行，尚取決於多數債權人之意見。又再抗告人瀚宇公司提出越南勝華公司標售S2B土地之通知，記載探查及領標之時間均為西元2016年4月29日至5月2日，標售時間為西元2016年5月17日上午10時（台中地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卷一第89至92頁），惟該通告並未標示通告之製作及公告時間，亦無證據證明相對人或越南勝華公司係於收受前述緊急保全處分裁定後所為，再抗告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越南勝華確於前述時間出售其土地，而有違反前述103年度聲字第407、414號裁定之情事。再依本件重整人於105年3月間所提出之重整計畫書草案初稿所示（台中地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卷一第122至158頁），相對人轉投資之海外公司多達21家，越南勝華為相對人透過子公司

及孫公司再投資之曾孫公司，主要之業務項目為觸控面板及TFT-LCD後段模組，廠內有一塊預留空地（S2B），面積約51,178平方公尺，考量越南勝華公司業務，需保留部分越南勝華公司之機器設備作為生產設備，其餘資產將以處分變現方式作為償債資金之來源，處分價金首先清償越南勝華所積欠之債務後，其餘部分連同越南勝華之受領分配款，相對人將透過回收應收債權方式充當償債基礎（前述卷一第130頁背面至131頁背面）。相對人已於105年3月30日舉行105年第一次關係人說明會議，就該重整計畫草案初稿向關係人（有擔保債權人）提出說明（前述卷一第159至166頁、第174至188頁），再於105年4月7日舉行關係人（無擔保債權人）說明會議（前述卷一第167至173頁、第189至209頁）；自應認本件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已積極進行重整。再抗告人瀚宇公司據此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亦屬無據。

(七)台中地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1號公司重整事件，於105年2月16日分案，相對人於105年4月20日對於該事件抗告人（含本件再抗告人）之抗告意旨提出答辯(一)狀（相對人註明繕本已寄對造，詳該事件卷一第110頁），再於105年5月6日提出答辯(二)狀（相對人註明繕本已寄對造，詳該事件卷二第156頁）。台中地院於105年5月12日開庭，抗告人第一銀行、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公司（即本件再抗告人）、金銘公司（即本件再抗告人）之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及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重整監督人劉慧君、何淑芬等均到庭陳述意見，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並當庭表示其答辯理由如前述答辯(一)狀、答辯(二)狀及歷次書狀所載，再抗告人瀚宇公司亦當庭提出其重整計畫書及抗告理由(一)狀，並表示其抗告理由如該書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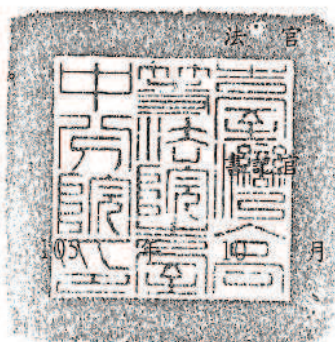
所載，此有該日訊問筆錄及再抗告人前述書狀附於該事件卷三第10至98頁可稽。相對人嗣再就再抗告人前述書狀內容於105年5月25日提出答辯三狀（相對人註明繕本已逕送對造，該事件卷三第158頁），105年6月15日提出陳報狀陳報重整進行進度（該事件卷四第226至252頁），又於105年6月29日補提陳述意見狀，陳述關於相對人與其債權人安費諾公司間在大陸地區訴訟情形（該事件卷四第284至289頁）；台中地院則於105年6月30日為原裁定。足見相對人提出前述答辯(一)(二)三狀時，均表示其已自行寄送書狀予對造，而未檢附繕本，台中地院自無從送達該等答辯狀予本件再抗告人；而再抗告人瀚宇公司已就相對人之答辯內容提出前述重整計畫書及抗告理由(一)狀，其於原法院105年5月12日開庭時，亦有機會充分表達其抗告理由；原裁定並分別就本件再抗告人瀚宇公司、金銘公司之抗告理由及相對人之答辯理由，詳述該法院得心證之理由。再抗告人瀚宇公司主張原法院未命相對人送達答辯書狀，僅依相對人答辯理由，即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而認原法院違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自屬無據。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爭點、攻擊或防禦方法、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定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翁芳靜
法官 劉長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法官 宋富美



書記官 吳宗玲

中 華 民 國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整字第2號就聲請人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重整事件，於中華民國(下同)104年4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整抗字第1號公司重整事件，於104年6月12日為第二審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非抗字第399號公司重整事件，於104年12月4日為第二審裁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整抗更（一）字第1號公司重整事件，於105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非抗字第376號公司重整事件，於105年10月5日為裁定，業於105年10月5日確定。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